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2014年年報

蹕園大展



股份代號: 00967(SEHK)
公司註冊商號: 200515422C

目錄

03	公司簡介	06	主席致詞
12	首席執行官營運回顧	16	財務摘要
17	五年財務概要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持續關連交易		
30	董事局	39	聯席公司秘書
42	集團架構	44	投資者資料
45	企業管治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		
IBC	企業資料		



洪圖大展

志在四方。

涓滴雨露，集於山上，沿谷而下，匯聚溪泉，融合成河。滔滔河水，雖流於大地，惟其志若鵬，俯視大地，胸懷萬里，志比天高。順勢而趨，擇善而流，穿崖透穴，開山劈石，迎難而上，終注於海；映照晨曦，金光粼粼，終究成就大業。

桑德國際，胸懷萬里，志在四方；受惠各種併購機遇及自然增長策略，一直茁壯成長。放眼世界，不忘其本，勇往直前，繼續進軍各地，開拓新機，大展鴻圖偉業。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iver valley at sunset. The sun is low on the horizon, casting a warm, golden glow over the landscape. The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valley,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fields and a small town with white buildings. The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are silhouetted against the bright sky.

公司簡介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總包供水及污水解決方案供應商。桑德國際憑藉其雄厚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已成功完成多個獲獎項目。本集團開發專利科技，並將有關科技轉化為有效總包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工業及市政項目。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營銷網路，以其卓越的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能力而備受歡迎。

於二零零六年，桑德國際將其業務分散至管理供水處理廠，其亦投資於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以令其項目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藉著收購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海斯頓」）的機會而進一步邁向成為全面綜合服務供應商。





探尋併購機遇

兩條河川，一藍一綠，流淌大地。藍方疾疾而行，綠方徐徐而進。兩者外表不同，實則相近：擁有同樣的寬度、服務同樣的社區、心懷同樣的抱負——彼此胸懷萬里，志在四方，惺惺相惜，惟素未謀面。

兩者順流而下，穿山透石，擇善而流，勇往直前；流淌千里，最終匯合為一。兩者猶如故友重逢，一見如故，融洽無間；湮闌過後，聲勢百倍，速度有增無減。最終藍綠交融，變成明亮清澈的碧水，締造新力量。融合至此完成。

桑德國際積極物色與其志同道合的夥伴為其合併及項目對象，以加強收購縱深。我們立志成為明亮清澈的碧水，締造新力量。

主席致詞

尊敬的列位股東：

首先，本人謹代表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向列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往事回顧

過去的兩年間，在中央政府密集出台的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推動下，中國的環保產業進入了發展的黃金時期。水污染防治、大氣污染治理、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噪聲與振動控制等多個領域的產業技術水平有所提升，整個產業呈現出穩定、快速發展的趨勢。

按照國務院《“十二五”期間的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預測的投資需求達4300億元，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第一，“十二五”規劃污水年處理量將達500億立方米，省會和地級市仍是建設的重點，期間有建設需求的城市共379個，新增設施的處理規模將以中小規模為主，但保持持續增加態勢。第二，已建、在建污水處理項目從一級B提高到一級A，現存大量的污水處理廠需要升級改造。第三，隨著城鎮人口的不斷增加，並且“十二五”供水水質檢測指標從35項標準提高到106項，供水廠也存在著新建和擴容的需求。第四，根據國家節能減排和發展低碳經濟的要求，城市污水處理將以污染物減排為重點，污泥處理及污水再生利用，將成為行業發展的新熱點。隨著新型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市政污水處理依然是熱點，同時農村給排水市場、工業廢水、海水淡化等細分行業潛力也釋放出來。根據2012年的統計數據，中國城市、縣城、建制鎮、村莊的污水處理率分別為87%、75%、28%、8%，這意味著，污水處理市場機會集中在縣城、建制鎮和村莊。但是城市污水收集與處理方法不適宜農村與小城鎮的污水問題，新型城鎮化進程的生態建設再遇技術和管理模式的挑戰。

桑德國際積極應對挑戰，把握住發展機遇，穩健扎實苦練內功、審時度勢尋求突破，不斷提高綜合服務能力、探索創新業務發展模式，並按照預定的發展戰略進行了佈局，其中北京、福建、貴州、安徽、新疆、廣東、四川、江蘇、陝西、吉林、遼寧等地實現了一定規模的、涉及多個水務領域的投資和併購項目、託管服務項目集群。2014年，桑德國際在市政水務領域，發揮技術創新能力，通過新增和存量的水廠升級改造、水務設施託管運營、市政供水等項目的拓展，獲得了令人滿意的規模效益。在工業水環境領域，憑藉厚實的技術功底、靈活的商業合作模式，在工業園區綜合治理領域、新型煤化工領域、焦化廢水深度處理回用領域、皮革廢水處理領域、聚乙烯醇（「PVA」）廢水處理領域、葉岩油和葉岩氣等領域聚焦並有所建樹；在村鎮水務領域，覆蓋多達200個鄉鎮項目的佳績再度體現了桑德國際的實力。不僅如此，在有極大吸引力的農村環境治理市場，桑德持續耕耘、深度研究開發，業務視角和產品技術向村莊供排水一體化延伸。

2014年，桑德國際新業務發展模式也取得了突破：快速擴大併購業務在投資業務比重；以公私合作（「PPP」）模式的政企戰略合作模式，與重慶渝隆集團合資組建了運營公司、與銅陵市經濟開發區合資組建了專業水務公司。通過將PPP模式、設施併購、輕資產的第三方水務設施託管運營與業務發展的有效結合，提升了桑德國際的整體競爭優勢和行業引領能力。

未來展望

2015年，被稱為史上最嚴的《環境保護法》開始實施，與新環保法4個配套辦法正式落地。業內認為，配套政策加大違法處罰力度，為正在推進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拓寬市場空間。《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簡稱水十條）是新法配套重要政策之一，根據預測，

“水十條”將會產生超過2萬億元投資需求。在新環保法的多重利好政策刺激下，各大環保企業也會加快與資本市場的對接。現今的中國環保產業，已形成相對完善的產業體系和初具規模的產業集群，其中民營環保企業正越來越被資本市場接受和推崇。

新型城鎮化是國家重大戰略，其發展內涵是城鎮化、工業化、生態環境和諧可持續發展。《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明確要加快發展中小城市作為優化城鎮規模結構的主攻方向、有重點地發展小城鎮。因此，小城鎮成為未來污水處理的重要市場。但是，小城鎮、農村的面源污染治理面臨的是“技術與經濟”的相互矛盾。

桑德把握住了這一命題，針對村鎮水環境治理及飲用水安全保障問題，率先在國內提出了“村鎮給排水水務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過去的幾年所取得業績證明了“桑德模式”的成功。桑德結合互聯網思維提出了“城鄉一體化、廠網一體化、供排水一體化”理念，並推進PPP模式，探索出技術與經濟矛盾的解題答案。2015年，將會有所收穫。

當今世界範圍內的水處理技術正在發生廣泛而深刻的變化，追求高品質的出水標準、注重能源與資源的循環、注重環境友好，是未來發展目標。在經濟新常態下的環境管理轉型也拓展了環保產業的範圍；經濟結構調整將進一步促進環境服務業的增長；產業模式創新將會帶來新的業態和產業機會。桑德國際仍然會不斷提升自主創新能力，並還將在市政水務、工業水環境、村鎮水務領域積極推進以PPP模式，與政府及企業間的合資、合作及託管運營輕資產業務。同時，集中精力併購一批優質項目。大力拓展工業園區和村鎮水務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服務。隨著新型城鎮化進程，加強在供水市場的投資機會並形成有效商業模式和技術路線。隨著流域治理的啟動，積極參與流域治理項目並探索新的商業模式。

2015年，環保產業相關各方都在期待著政策落地所帶來的紅利，能釋放更多資源與市場空間，以期勞有所得、投有所獲。在這場充滿挑戰和想像的饕餮盛宴上，桑德國際定然會不負眾望。

文一波



chairman's statement

Dear shareholders,

First of all, on behalf of Sound Global Ltd,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gratitude to all shareholders for your trust and support to the Company throughout the years.

Review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in China entered its golden era, due to a series of policies intensively promo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re were improvements in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numerous fields: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vibration control,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As a result, the entire industry developed in a rapid and steady trend.

Under the Plan for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for Urban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under the 12th Five-Year Plan (《“十二五”期间的城镇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forecasted investment fund of RMB430 billion would be required, due to the following four major reasons: Firstly, the sewage treatment capacity under the 12th Five-Year Plan would reach 50 billion cubic meters with a focus on provincial capitals and prefecture-level cities, with a total of 379 cities with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 projected during the period. Although the new facilities would mainly have small to medium treatment capacities, they would maintain a trend of growing capacities. Secondly, as a result of the upgrade of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s completed or under construction from level B Class I to level A Class I, many of the existing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would have to be upgraded and transformed. Thirdly, with the increase in urban population, coupled with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indicators from 35 to 106 items stipulated in the 12th Five-Year Plan, there would be demand to construct new water supply plants and to increase their capacities. Fourth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 low carbon economy in China with focu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municipal sewage treatment would focus on reduction of discharged pollutants, sludge treatment and water recycling would become the new market focuses. Under the new urbanization model, although municipal sewage treatment would still be the market focus, sub-segments of the industry such as water treatment and supply in rural areas,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seawater desalination have continuously shown great potential.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2012, the sewage treatment rates in cities, coun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China are 87%, 75%, 28% and 8% respectively, which would mean that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f sewage treatment would mainly be in counties, towns and villages. However, the methods used in municipal sewag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are not applicable to the sewage problems in rural areas, small cities and towns. As a result, there would be challenges to adapt existing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models to the new urbanization plan.

With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cope with challenges, Sound Global has seized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ment, built up our internal expertise to strive for breakthrough chances, enhanced our integrated service capabilities by exploring innovative business development models, and implemented our business strategy. As a result, we have secured a number of sizeable projects through investments, acquisitions and rights to operations in various cities such as Beijing, Fujian, Guizhou, Anhui, Xinjiang, Guangdong, Sichuan, Jiangsu, Shaanxi, Jilin and Liaoning. In 2014, leveraging on its capabilities 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water plants, upgrade of existing plants, acquisition of operation rights of 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the expansion of municipal water supply projects, Sound Global achieved satisfactory economies of scale in the municipal water treatment business. In the area of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Sound Global's strong technical experience and flexible business cooperation models enabled the company to focus in depth on areas such as centralized water treatment in industrial parks, new models adapted in the coal chemical industry, cok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leather-relat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olyvinyl alcohol (“PVA”)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shale oil and gas, attaining encouraging results in these fields. In rural water treatment, Sound Global demonstrated its capabilities by securing 200 projects in various villages and towns. Moreover, in view of the great potential market of rural water treatment, Sound Global continued to invest heavily in R&D so as to provide integrated water supply and treatment to rural areas.

In 2014, Sound Global's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model achieved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 the proportion of projects achieved throug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ose rapidly. Through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model that promotes strateg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Sound Global established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with Chongqing Yulong Group (重慶渝隆集團) and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with the Tongl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銅陵市經濟開發區). By effectively integrating the PPP business model with the strategies of facility acquisition and obtaining operation rights to third party water facilities, Sound Global enhanced its overall competitive strength and consolidated its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industry.

Prospects

In 2015, the historically most-stringent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will be implemented together with the four Complementary Measures of Ne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The industry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encompassing measures, which will administer more stringent punishments against unlawful acts, will create greater market potential as a result of tightening standards of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The imminent Action Plan for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lso known as the Ten Water Plans, i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complementary measures of the New Law. According to forecast, the Ten Water Plans will create RMB2 trillion worth of investment demand. Due to the multiple positive stimulations of the Ne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the major environmental enterprises will accelerate their development to match the demands of the capital market. In toda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in China, a relatively complete industrial system and an industrial cluster in its initial stage of gaining scale have started to form. Privately-owned environmental enterprises are also getting more widely accepted and sought after by the capital market.

The new model of urba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strategy of the nation which focuses on creating harmony among urban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ecology so a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New Urbanization Plan (2014-2020) explicitly emphasizes the acceleration of developing small and medium cities as its main thrust of development. As a result, small towns and cities will be the major markets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the future. However, the treatment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in small towns and cities and in the rural areas are encountering conflicting issues of technology and cost.

Addressing the issues of wastewater management in the rural areas and the safety of potable water, Sound Global was the first in the nation to put forward a "Solution of an Integrated System for Water Drainage and Supply in Villages and Towns." The results we have witnessed in the past few years were testament to the success of the "Sound Model." Combining the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from the internet, Sound Global launched the concept of "Integration of Villages and Towns,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well as Integration of Water Drainage and Supply." At the same time we implemented the PPP model to re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technology and cost. We are expecting to reap rewards for our efforts in 2015.

Global water treatment technologies are currently undergoing transformation in both depth and breadth. Future development targets to achieve a high standard of water quality, to focus on recycling between energy and resource, and to emphasize environmental friendliness. In the new economy,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has also expanded the scope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 the evolution of the economy structure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scope for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while the innovation of the industry will create a new environment and additional opportunities. At Sound Global, we will continuously enhance our independent R&D capabilities and will actively promote, using the PPP model, joint ventures and cooperation in municipal, industrial and rural water projects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We will also actively seek out rights to manage projects and facilities.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focus our resources on acquiring a batch of high quality projects and expanding our investment in and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and rural township projects. We will also strengthen our investment in the water supply market, establish an effective business model and a technology roadmap. With the advent of tributary management, we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ributary management projects and at the same time explore new business models.

In 2015, players from all aspect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re looking forward to the rewards, resources and expanded market scope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government policies. We reap what we have sowed and in this highly challenging and imaginative market, Sound Global will not disappoint with our harvest.

Wen Yibo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agricultural landscape. A dark, winding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frame, meandering between rows of crops. The crops are planted in dense, parallel lines, creating a textured, grid-like pattern. The river's path is irregular and organic, contrasting with the straight lines of the fields. The overall scene is vibrant and natural, with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the dark tones of the water.

追求自然增長

潺潺流水，穿崖劈石，越壑渡澗，匯合為一，終為大川。大川身段玲瓏，繞過千谷萬山，終抵城鎮。惟大河心向大海，志在千里，穿越村莊田野，昂然前進，前路遙遙而無懼色。

桑德國際穿梭城市尋求機遇，取得成果。惟猶如激昂澎湃的河水，我們不斷追求自然增長，蜿蜒行進，穿越村莊田野，尋找新機遇。任重道遠，我們當鍥而不捨，前路遙遙而無懼色。



首席執行官營運回顧

尊敬的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強有力的支持。在過去的2014年，國家出台了一系列積極的生態環境保護宏觀政策，提高了排放標準，強化了排污企業及第三方治污企業的排放監管和處罰力度，力推政企合作的PPP模式。同時在經濟轉型的形勢要求和互聯網時代背景下，環保企業進一步從技術和商業模式深度創新的角度，在發展戰略及模式上進行思考和轉型定位，力求在新的環境政策和新一輪的競爭格局中形成核心競爭優勢和突出主導地位。

當前及未來水務市場的競爭突出體現為企業引領能力的競爭，具體表現為規模優勢引領能力的競爭、業務發展模式引領能力的競爭、細分市場專業水平引領能力的競爭。

經營狀況

在過去的一年裡，公司本著“夯實專業基礎，增強協同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引領能力”的發展目標。一方面，確立了業務分類發展原則，優化內部組織結構，強化專業能力建設；另一方面，進一步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將PPP模式、設施併購、輕資產的第三方水務設施託管運營（「O&M」）與公司業務發展有效結合，提升了作為專業公司的競爭優勢和引領能力，有力助推了公司快速發展。

公司全體員工以奮發向上的工作熱情和開拓進取的拼搏精神，圓滿完成了年度各項經營任務。

技術服務

過去的2014年，公司根據業務分類發展指導原則，創新技術支持模式，提升一體化優勢，逐步形成了市政、工業、村鎮專業技術發展的格局。

在市政技術領域，加強了升級改造技術的研究、供水技術的研究和設計；在工業水務技術領域，進一步聚焦在能源化工領域、工業園區綜合治理等領域；在村鎮水務領域，進一步提升SMART*工藝，強化村級更小規模的供、排水一體化設備工藝技術的研究並取得了突破。

根據技術發展微創新的特點，加強了對工程項目前期市場支持、中期工程建設支持以及後期運營管理支持。同時在保證完成各類外部研發課題以及前瞻性技術研發的基礎上，重點進行了面向公司發展需求以及市場需求的應用型技術研發，取得了針對性成果。

市場拓展

市政水務規模化發展，獲取規模效益。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裡，緊緊抓住市政污水設施提標改造及新建擴容的機會，加大設備集成、工藝改造的力度和以BOT、改建-運營-移交（「ROT」）模式拓展新增投資項目的力度；面對國家南水北調機遇期，公司在市政供水領域加強了項目的拓展。公司通過不斷創新業務模式，獲取了一批優質市政污水和供水項目。

村鎮水務一體化發展，謀求未來發展空間。村鎮水務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全面佈局的基礎上，進一步進行了村鎮一體化發展和供排水一體化發展，集技術研發、市場拓展、項目調試為一體，提升了公司村鎮業務發展的速度、質量和影響力。在湖南、江蘇、山東等省份地域的基礎上進一步在貴州、安徽、廣東、四川等省份取得了突破並形成了常態化發展的基礎。

工業水務園區化發展，引領專業競爭優勢。公司認為工業園區水環境服務模式創新、園區內企業供排水一體化解決方案及集中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將是工業園區水務發展的重點。公司面對

工業園區投資項目複雜多變的各項因素，強化大客戶的開發和維護，積極尋求其有效的解決方式，以設計-採購-施工（「EPC」）、O&M、BOT、PPP等各種商業模式取得了較大突破，工業園區水務項目佔比逐年增加，增強了公司專業競爭優勢。

創新業務發展模式，提升引領能力。公司充分發揮商業模式創新的優勢和過硬的專業能力，加強併購業務以及PPP模式下的政企戰略合作的開展，特別是在PPP業務發展模式方面取得了較大突破，同時公司併購業務佔比投資業務快速增長，進一步引領公司規模發展優勢。

人力資源

公司始終堅持“人才強企”工作思路，不斷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和培養力度，按照業務發展需求，在數量上做到“人才足”；在專業方面做到“人才精”；在企業管理方面做到“人才綜合能力強”。公司通過合理的績效制度安排，有效激發了各級員工的創新主動性，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人才資源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戰略保障，公司為此逐步搭建起了相應的人才梯隊，以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人才需求。

發展目標

2015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規劃”的謀局之年；是新“環保法”的實施元年，也是“水污染防治計劃（水十條）”的啟動之年。在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新常態”的要求下，公司堅持戰略導向，建立“平台化、板塊化、一體化”發展路徑。將“桑德國際打造成國內外一流的業務方向和業務鏈條健全的綜合性水務平台公司”；業務劃分為“市政水務專業板塊、工業水務專業板塊、村鎮水務專業板塊”。市政水務為發展基礎，突出規模效益；村鎮水務和工業水務為發展重點，突出引領優勢和專業優勢；強化國際業務，突出國際化定位。

公司也將堅持價值導向，進一步完善系統管理，緊抓市場和政策機遇，推動公司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感謝所有股東在過去的一年裡對公司的指導、支持和幫助；感謝同行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對公司的協同支持；感謝公司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和成果。

在此，真誠祝願各位股東、同仁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順利，身體康健，闔家幸福！

張景志

* 小型及精巧的、多功能及模塊化的、靈活及自動化的、快速及工藝領先的



ceo's operations review

Dear shareholders,

I am very thankful for your understanding and solid support for the Company all these years. In the past year, the state actively launched a series of macro-policie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e. enhancement of sewage treatment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of regulation and sanctions governing waste discharge and third-party management of waste discharge and active promotion of the PPP mod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Amid the current transformation of our economy and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innovated technically, commercially and strategically to develop competitive edges and enhance leading positions in this new competitive landscape.

The current and future trend of competition in the water industry translates into a tussle for leadership positions, specifically in the areas of scale, business model and market analysis.

Operations Review

For the past year, the Company strived to consolidate our foundation, enhance our synergy, improve our competitive edges and strengthen our leadership posi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Company adopted the approach of business segmentation, reformed its internal corporate structure and strengthened its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pany further innovated its business development model – by integrating the PPP model, acquisitions of projects and facilities, as well as the asset-ligh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M”) model into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strategy. As a result, the Company’s competitive edges and leadership position have been enhanced and it developed rapidly.

Driven by the passion for success and the undying pioneering spirit of all staff members, the Company successfully executed all the projects for the year.

Technological Services

In 2014, according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business segmentation, the Company developed a model of technical support for innovation, further enhanced its advantages in integrated operations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dedicated technologies for municipal, industrial and rural sector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municipal sector, the Company intensified research in upgrading of existing facilities as well as in techniques and design of water supply.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 the Company focused on the energy and chemical sub-sectors and the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In the rural sector, the Company upgraded the SMART* technology and achieved a breakthrough in technology to further reduce the scale of integrated supply and discharge systems.

As the Company is aware tha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volves marginal improvements, it has provided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services in all stages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from market support in the initial stages, to construction support in the intermediate stages, to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upport in the final stages. While on the basis of guaranteed completion of various externally commissioned and forward-looking research, the emphasis of its research in application technology has always been for the benefit of its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demands of the market. In this aspect, the Company achieved its targeted results.

Market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municipal water treatment towards mass production has enabled the industry to reap rewards due to economy of scale. In the past year, the Company grasped opportunities to upgrade and improve existing plants as well as to construct new plants to increase capacity for municipal sewage facil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pany intensified its efforts on the integration of equipment, the innovation of techniques and the pursuit of new investment projects through BOT and Rehabilitate, Operate and Transfer (“ROT”). From the tremendous opportunity created by the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the Company intensified its pursuit of projects in the area of municipal water supply. As a result of the Company’s continuous innovation of its business model, it secured a number of quality municipal sewage and water supply projec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form standards in the rural water treatment industry bolstered future growth potential in the sector. After generating the nationwide development blueprint, integration of villages and towns and integration of water supply and sewage were implemen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rket development and project commissioning were consolidated. As a result, the speed and quality of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influence of the Company in rural water treatment were greatly enhanced. Apart from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provinces such as Hunan, Jiangsu and Shandong, breakthroughs were also achieved in Guizhou, Anhui, Guangdong and Sichuan.

The development of water treatment in industrial parks enabled the Company to showcase it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The innovation of service models, the provision of integrated water supply and discharge solutions inside the park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entralised sewage and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s were considered by the Company as the focus of development for water treatment in industrial parks. In view of the complicated and ever-changing nature of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industrial parks, the Company strengthened its pursuit and servicing of major customers and proactively sought other effective solutions and achieved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employing various business models: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O&M, BOT and PPP. We have seen a steady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industrial park projects secured by the Company and as a result it has also enhanced our competitive edge.

Leveraging on its ability to invent business models and its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 abilities, the Company strived to further augment its leading position. It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acquisition projects as well as joint-development projects with the state through the PPP model. The Company achieved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in the deployment of the PPP business model. In the past year, the number of projects acquired through acquisitions outstripped the number of projects from investments, further augmenting the Company’s leadership position.

Human capital

The Company holds fast the philosophy of “talents strengthen the enterprise” and consistently develops and nurtures its human capital. The Company ensures that there is adequate manpower to fulfil the needs of the industry, that its manpower is well-trained and its managers are well versed in integrated management. Through an effective performance appraisal system, the Company motivates all staff to initiate creativity. This has translated into higher productivity. Human capital is a strategic guarantee for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Hence it pays special attention to build up a team of talents to continuously sustain its ambition.

Development Objectives

Not only is 2015 a year to wrap up the “12th Five-Year Plan”, it is also the year for the strategic planning of the “13th Five-Year Plan”, the first year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s”, as well as the year for initialising the “Action Plan for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Ten Water Plans)”. In this new environment, the Company stands firm on its strategy based on platforms, segmentation and integration: to establish Sound Global as a leading turnkey water treatment company both domestically and globally; to segment the Company’s main businesses into municipal, industrial and rural segments; riding on the foundation the Company has built from its municipal projects, to further realise the benefit of economy of scale; to augment our leading positions in the industrial and rural wastewater treatment segment; and to build up the Company’s global business and establish its global brand.

The Company will also stand firm on its values and further systemised its management approach in order to grasp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rom the market and from government policies to ensure rapid,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growth.

Appreciation

On behalf of the managem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all shareholders for their guidanc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the Company in the past year; to other industry players and business partners for their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for the Company; and to all staff for their dedication to achieve development for the Company.

I sincerely wish all shareholders, staff and their families successful and healthy in the new year.

Zhang Jingzhi

* *Small & Skillful, Multiple & Modular, Active & Automatic, Rapid and Technologic*

財務摘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0		1,765,672
2011		2,287,575
2012		2,652,256
2013		3,162,578
2014		3,557,661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0		536,145
2011		722,052
2012		800,387
2013		968,264
2014		1,086,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0		349,067
2011		481,208
2012		503,411
2013		578,693
2014		651,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0		289,104
2011		413,825
2012		427,509
2013		432,566
2014		502,943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557,661	3,162,578	2,652,256	2,287,575	1,765,672
毛利	1,086,293	968,264	800,387	722,052	536,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449	578,693	503,411	481,208	349,067
所得稅開支	(147,518)	(143,890)	(75,902)	(67,383)	(59,877)
年內溢利	503,931	434,803	427,509	413,825	289,1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2,943	432,566	427,509	413,825	289,104
非控股權益	988	2,237	-	-	86
	503,931	434,803	427,509	413,825	289,19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35.19	33.53	33.14	32.08	22.41
攤薄	34.73	32.99	32.35	31.32	2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6,985,431	6,361,755	5,025,112	3,701,937	3,501,693
非流動資產	3,120,686	2,603,054	1,974,449	1,254,247	848,605
總資產	10,106,117	8,964,809	6,999,561	4,956,184	4,350,298
流動負債	4,377,886	2,656,408	1,843,675	2,064,145	1,356,485
非流動負債	1,482,248	3,161,463	2,438,153	587,370	1,057,558
總負債	5,860,134	5,817,871	4,281,828	2,651,515	2,414,043
股本及儲備	4,245,983	3,146,938	2,717,733	2,304,669	1,936,2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趨勢，競爭情況及事項

中國經濟發展目前進入了由高增長向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狀態，環境承载力已達到或接近上限，必須進一步推行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新模式。特別是，二零一五年始，新修訂的環保法正式實施，進一步強調依法治污和嚴格環境執法，我國環境保護產業也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公司作為專業性水務領先企業，將進一步打造成為包括市政水務、工業水務、村鎮水務三大業務板塊的綜合性水務專業平台公司。以市政水務為發展基礎，突出規模效益；以村鎮水務和工業水務為發展重點，突出引領優勢和專業優勢；強化國際業務，進一步奠定國際化業務基礎。

未來幾年我國水務領域一方面將進入行業整合的關鍵時期，以提高行業集中度和規模效益；另一方面，國家將進一步加大對落後產能的淘汰力度，用嚴格環境標準的手段，控制高污染產業的發展，並加大對這些產業的治理力度，為環境治理創造了條件，也給水務產業帶來了更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充分發揮靈活的商業模式和技術創新優勢，緊抓市場和政策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業績增長。

加大PPP（公私合作）模式在市政水務領域的推廣應用力度，獲取優質項目。隨著國家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力推PPP模式及有關配套政策的陸續出台，我國城鎮環境基礎設施領域PPP模式將日趨成熟，並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公司也將以PPP模式進一步加大市政水務領域的投資力度，獲取規模收益。



以第三方治理理念和公司專業優勢，大力提升工業水務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四年，十八屆三中全會明確提出要「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從根本上將工業污染治理思路轉變為「污染者付費、第三方治理」。將專業化環境治理企業以市場化方式引入環境污染治理領域，使污染治理相對集中、減少環境治理設施的重複投資、降低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水平，同時權責明晰，便於環保部門監管。公司將充分發揮近20年在工業領域的技術及治理經驗，以全產業鏈優勢，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緊抓新農村建設機遇及城鎮化發展進程，強化村鎮水務一體化發展思路，謀求未來發展空間。伴隨中國2020年新型城鎮化規劃綱要，打造美麗鄉村，統籌城鄉基礎設施一體化發展已經成為中國的國家戰略。村鎮水務市場成熟度逐步得到提高，投融資政策逐步清晰，價格形成機制逐步完善，有關收費政策也不斷出台，項目投資補償機制日益完善。公司通過SMART*系列專利先進技術以及創新型的商業模式，通過集約化，模塊化，及集群化、智慧化管理，全面佈局全國村鎮污水處理業務。公司已在中國超過三分之一的省份進行了市場佈局，為中國的鄉鎮和農村環境治理探索出來一套經濟可行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奠定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小型及精巧的、多功能及模塊化的、靈活及自動化的、快速及工藝領先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穩步搭建國際業務一體化平台。公司在技術服務、設備成套、EPC以及投資類業務全產業鏈方面都具備了國際化業務的競爭能力，且已打下了較好的基礎。公司將構建三個維度的營銷渠道，包括公司自主設立的海外分支機構、與國內大型國際化公司建立緊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目標國有關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會選擇風險可控、投資回報好的海外項目進行投資和併購，以加強海外業務影響、拓展和管理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加設施長期運營規模效應。為國際性企業的構建奠定堅實的基礎和發展平台。

最後，進一步創新業務發展模式，提升引領能力。在PPP模式框架下，深度開展政企合作、企業合資、合作，深度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在設備成套、技術服務、EPC及BOT等傳統業務模式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市政水務項目的併購力度以及市政供水設施的投資力度；進一步加大工業園區水環境設施的投資力度；進一步加大三大業務領域的第三方託管運營力度；進一步加大村鎮水務領域供排水一體化的業務開展力度；進一步深度研發流域治理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取得突破；進一步擴大海外業務市場區域。

在經濟轉型的形勢要求和互聯網時代背景下，公司進一步從技術和商業模式深度創新的角度，在發展戰略及模式上進行思考和轉型定位，力求在新的環境政策和新一輪的競爭格局中形成規模效益引領能力的競爭優勢、業務發展模式引領能力的競爭優勢、細分市場專業水平引領能力的競爭優勢，並突出環保產業發展新階段的優勢化主導地位。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16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5,100,000元或12.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57,700,000元。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充，總包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88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7,100,000元或11.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210,000,000元。總包項目及服務貢獻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9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900,000元或11.8%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74,7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續中標和完成EPC項目導致此增加。

來自設備製造分部的外部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3,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700,000元或41.8%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100,000元，為進一步落實分部間銷售。設備製造分部貢獻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或164.3%至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人民幣6,300,000元。此虧損主要由於集團將一些訂單的生產分包，該訂單的毛利收益較低，導致整體業績下滑。

來自O&M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700,000元或43.9%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0,600,000元。O&M分部貢獻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500,000元或21.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57,700,000元。收益和溢利增加乃由於額外的五個BOT及五個O&M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6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或12.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86,300,000元。此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乃由於較高的整體財政年度收益及穩定的毛利率。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約30.6%及二零一四年約30.5%。總包及維護分部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入。鑒於總包項目之性質，收益乃根據完成之百分比確認，視乎回顧期內相關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的數額，工程設施的毛利率將會於各個期間波動。儘管如此，按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0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300,000元或31.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3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於BOT項目投資增加導致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產生的被視為利息收入增幅約人民幣31,3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300,000元或418.9%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9,800,000元。主要虧損由於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年內國際金融公司行使認股權證，並以每股新加坡元1.10元的行使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配發本公司28,154,545股普通股。因為公司年內股價上漲導致較高的虧損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司的收盤價是港幣8.43元。此虧損部分被優先票據提早贖回選擇權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2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0,000元或16.9%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57,8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

- (i) 增薪和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與二零一四年關連交易及審計費用有關的法律及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
- (iii)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無形資產源於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四家BOT水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86,7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1,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3,9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7,50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稅率（所得稅費用比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約24.9%及二零一四年約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3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300,000元或16.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02,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核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61,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3,600,000元或9.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5,400,000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業務運營增加。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0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7,600,000元或19.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0,700,000元，主要由於BOT項目投資增加而導致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幅。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1,500,000元或64.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7,900,000元，主要產生自新籌集借款及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贖回優先票據而分類優先票據至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列為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9,300,000元或53.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2,200,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二零一四年內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份及優先票據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4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8,300,000元或35.0%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39,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股本人民幣857,200,000（原因披露財務報表附註28內）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2,9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0,000元與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10%及重慶渝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0%少數權益有關。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流動	1,448,286	763,624
借貸 — 非流動	1,272,652	1,517,554
可兌換貸款票據 — 非流動	-	573,147
優先票據 — 流動	907,073	-
優先票據 — 非流動	-	898,695
債務總額	<u>3,628,011</u>	<u>3,753,02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68,239</u>	<u>3,533,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239,737</u>	<u>3,141,427</u>
淨債務	淨債務	淨債務
債務與權益比率	0.86	1.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201名（二零一三年：1,689名）僱員。員工薪酬安排乃考慮市況及有關個別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壽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如下：

(A) 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EPC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新合約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雙方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以增加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限增加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上限增加為人民幣470,000,000元。其新框架協議已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9,600,0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後認為：

- (i)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下規定下列事項的函件。

- (i)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各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各自作出的公佈內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拓展新領域

河水順勢流淌，沿途風光漸變：五光十色和鼎沸喧鬧漸為田園春光和鳥語蟲鳴所取代，後者其後又為滿天繁星以及萬籟俱寂所更替。縱然大河為崇山峻嶺所阻，前進無路，其亦無所畏懼，積極向前，開拓新路線、探求新方法；積微成著，水滴石穿，大河終能翻山越嶺，拓展新領域。

桑德國際將繼續積微成著，水滴石穿，拓展新領域。



董事局



文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一波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清華大學在讀工程博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曾任、現任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蘭州交通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天津大學兼職研究員及桑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導師。

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累積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多年來，文先生致力於環境污染治理技術的開發研究，曾多次獲得部級及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和優秀設計獎，在技術研發與成果創新領域頗有建樹，在經過國家專利局批准的三十多項國家專利、兩項國家級新產品、兩項國家級火炬項目中，文先生是主持者及主要人員。

文先生不僅在技術研究有所成，還通過桑德的創新實踐為環保產業發展做出了有價值的探索。桑德在國內首倡“交鑰匙工程”模式，推動了中國工業廢水處理的進程；桑德的“中華碧水計劃”，將BOT模式首次引入中國水務行業，為中國民營企業進入大規模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探索出一種可操作的商業模式。文先生提出在北京建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該園區已成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合作的基地和示範園區；桑德在湖南建設首家“靜脈產業園”及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意味著城市資源將進入一個像血液一樣生生不息的循環，在中國的長株潭地區實現；文一波先生倡導成立環境服務業商會，為促進環境服務行業健康和規範發展奠定了基礎。

文先生對環境保護事業的貢獻得到公認，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二零零九年十月，文先生獲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二零一一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二年八月，文先生繼二零零七年出任環境服務業商會的首任會長後，再度當選為會長。二零一三年，文先生獲得“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文先生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826）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之董事。

張景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景志先生，44歲，碩士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出任桑德國際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擔負桑德國際的全面管理之責任。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早期曾任職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和冶金工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裁助理、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826）董事，並歷任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環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經作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全面工作，並主持完成了公司近二十個固廢項目的投融資及項目實施工作。在各類刊物上發表了二十餘篇專業性文章；曾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榮獲“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並位列當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第11位”。作為環保行業專家，張先生也多次受邀出席行業論壇並做行業分析報告。



董事局



王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凱先生，52歲，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師、註冊一級建造師（市政工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在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學習專業環境工程，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學習放射性廢物處理，獲碩士學位。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核工業部第一研究院一所技安室的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擔任農業部成都沼氣科學研究所，第二設計研究室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總工程師。

王先生是中國國內環境業資深專家，二十多年中持續專注污水處理與水污染控制方面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同時在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與治理技術工作和建設管理工作中，系統地掌握了水污染治理的各項基礎理論知識，並在實踐中靈活應用，解決實際問題。始終關注專業領域內的各項技術動態，不斷吸取先進技術，創新發展。王先生曾主持、參加、組織過數十個項目的工程設計、建設與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專業技術功底和豐富的工程經驗。

王凱先生現兼任蘭州交通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指導畢業研究生六人。申請國家專利十餘項，發表學術論文十餘篇。獲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一項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一項。

姜安平先生
執行董事

姜安平先生，43歲，博士學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的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生物系統工程系的工程科學博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姜先生任北京市市政專業設計院給水排水設計所助理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姜先生曾先后在北京中聯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華博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研究院工藝二所所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赴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任大學研究助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歷任桑德國際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設計研究院院長及桑德國際公司總工程師，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桑德國際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姜先生具有深厚的專業造詣和豐富的工程技術經驗，作為重要技術開發項目、重大工程設計項目的主持人，姜先生將對桑德國際的技術開發、海外工程項目設計水平的提高發揮重要作用。

姜先生目前負責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作為主要成員參與國家十二五專項項目三項、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發表學術論文四篇，其中《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三篇，另一篇也被《Engineering Index》收錄；申請中國發明專利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均處於公示階段；申請美國專利兩項，其中一項已經獲得授權，一項處於公示階段。姜安平先生入選二零一二年第一批中關村科技創新類高端領軍人才。



董事局



羅立洋先生
執行董事

羅立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持有環境監測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河南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任河南許昌生化有限責任公司的環保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任河南漯河市寰海清環保集團公司的業務部副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今，加盟北京桑德集團公司，歷任公司市場工作重要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負責市場營銷、市場規劃和渠道建設、產品平臺建設和營銷網絡建設與管理，構建了公司市場網絡和平臺，境內外市場機構超過二十個，為公司的市場拓展網絡和渠道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

羅立洋先生在市場領域具有創新的思維和拓展精神，並且結合市場和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運用各種商務模式，應用到整個市場拓展領域，形成了全新的解決方案和投資實踐理念。

劉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瑋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為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獲得山東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山東大學畢業後加入山東省工業與設計研究院工作，任職主任工程師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水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他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工程師、沙特污水處理廠項目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他加入美國項目管理協會會員並取得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董事局



馬元駒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畢業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畢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金融（財政）系，主修企業財務。目前，彼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先生亦對教學及科研工作擁有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新疆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以及教學與科研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珠海廣播電視大學從事教學及教學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

近年來，馬先生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會計公正理論”和“會計倫理教育”和“管理會計工具應用”等研究領域。圍繞上述研究領域，公開出版專著一部，在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有兩部教材被評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兩部教材入選國家級規劃教材。

馬先生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馬先生分別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43）（「青海華鼎」）及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2287）（「西藏奇正」）獨立董事。青海華鼎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西藏奇正的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書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廷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張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化學工學，獲得工學博士。現任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取得煉焦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赴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留學，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後曾在該大學任教，之後在日本株式會社協同商事等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院長並在該校任教授至今。

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826）的獨立董事。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駱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任中國地質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國家環保局環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任中國青年環境論壇執委會秘書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職於全國人大環資委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二零零八年至今，就職於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任秘書長。

在多年的工作實踐中，駱先生對環保事業特別是在環保政策制定等方面見解獨到。曾參與組織歷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保護執法檢查，並起草執法檢查主報告；策劃中華環保世紀行活動；起草全國人大環資委向中央、國務院提出的有關發展循環經濟、“十一五”節能減排、環保機構建設等問題的建議和意見，並參與《循環經濟法》等法律和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十二五”規劃》的起草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應中國科學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邀請，撰寫《未來十年中國環境戰略路徑》，後轉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李克強總理參閱並獲重要批示。駱先生目前擔任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廣東科達潔能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xeter，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陳先生從事一般企業工作，並於商業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商業租賃和上市公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於新加坡Shook Lin & Bok LLP執業，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企業及企業融資部門的合夥人。

黃德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5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並取得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具特許秘書資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黃女士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黃女士任職於卓佳集團，且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黃女士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俯視大地

駐足山腳，仰望山顛，深知要再攀高峰，殊非易事；然而，我們循序漸進，力求進步，心懷一展拳腳之志，然而，及至山腰，卻又悵然若失，踟躕不前。幸然，愁緒悲慟終究轉化為堅定信念。縱然荊棘滿途，只要憑藉自身堅定的信念，本集團將能遇強愈強，更上層樓，一覽眾山小。我們將磨拳擦掌，自強不息，向目標進發。涓滴成河，聚沙成塔。本集團深信：「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一路踏步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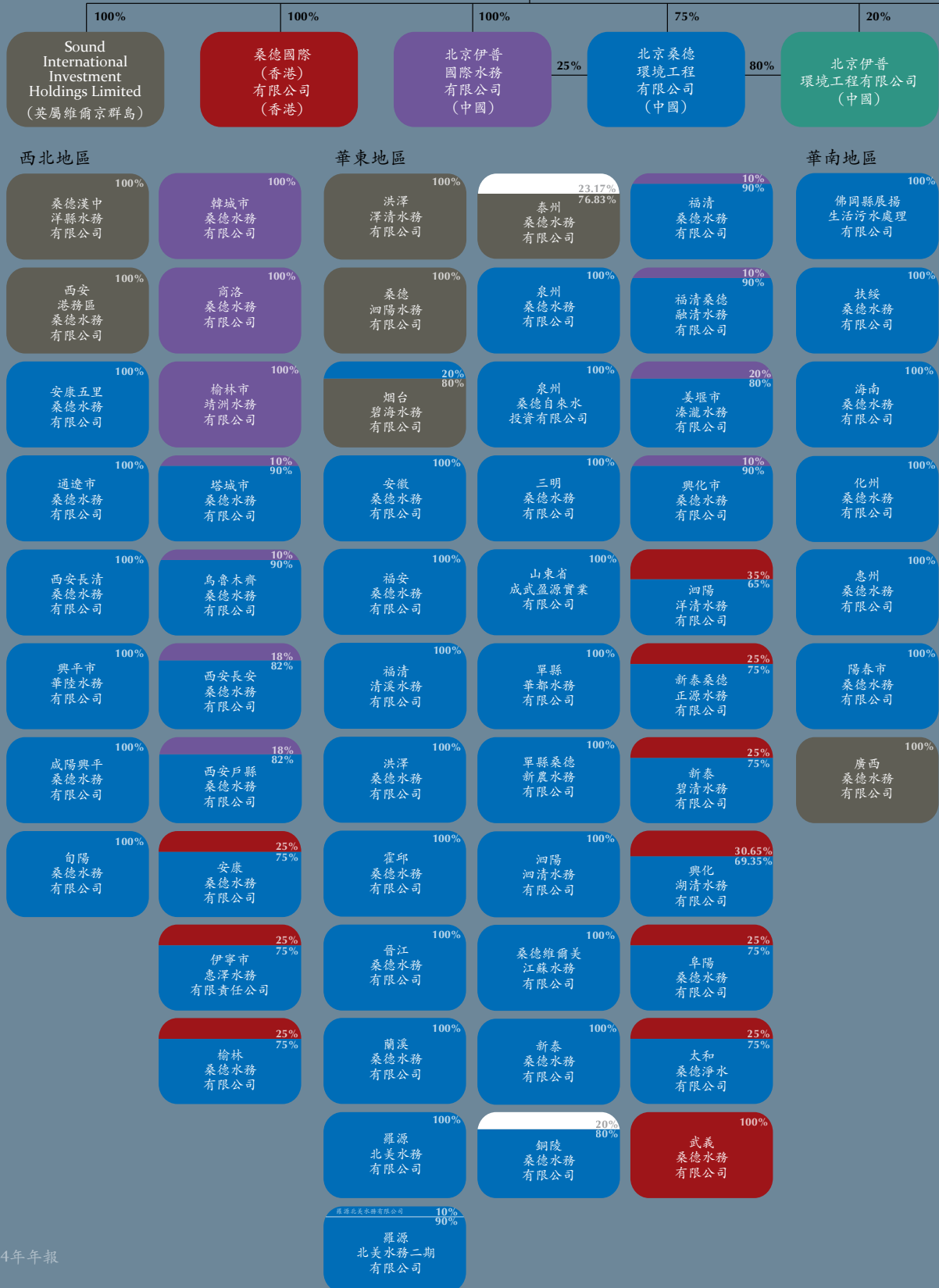
我們堅信：處於山下，只會目光如豆；只有攀上高峰，俯視大地，一覽全局，才能大展鴻圖。

桑德國際一直迎難而上，精益求精，發奮圖強。往後我們定必繼續立足現在，放眼將來，再創輝煌。



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資料

全年業績公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967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電話：+852 2851 1038

傳真：+852 2598 1588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及 其他資料

46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74	董事聲明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桑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其於回顧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致力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此報告載有桑德經參考該等守則制定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桑德相信其已遵守該等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除將於下文闡述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此報告載有桑德經參考該等守則制定的主要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桑德相信其已遵守該等守則的原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1.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制定策略性任務和業務目標。董事會執行人員須就此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方針和目標，並確保集團業務獲有效管理及妥善日常運作以達致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1.2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兼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委任日期	最後重選日期	職位	現時職業
文一波	4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景志	4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凱	5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羅立洋	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姜安平	42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委任日期	最後重選日期	職位	現時職業
劉璋	3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總經理)
馬元駒	5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
張書廷	5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大學教授
駱建華	5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秘書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更換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兼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王仕銘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馬元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傅濤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張書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劉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駱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董事會成員的學歷、專業經驗、技術與知識，現時的董事會規模已足夠，董事會的組成是多元化，而董事會成員具備必需才幹，能夠勝任其職務，以妥善管理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所有時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由於王仕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另外，鑒於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構成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的違規情況。

本公司已委任馬元駒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並自此已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1.3 董事會執行情序

為執行上市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是按照已清楚界定並會定期檢討的職權範圍和運作流程履行工作。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需要處理特定重大事項時舉行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進行。如有需要，亦會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和傳真的方式提供意見和指引。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批准非重要事項。董事會最少每季及任何情況需要時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相關董事的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如相關）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4	3	1	1	3
文一波	1 3*	1^ 2*^	1	1^	1
張景志	2 2*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王凱	1 3*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羅立洋	3*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姜安平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王仕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4	3	1	1	2
傅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3*	2*	不適用	1	0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 2*	1 2*	1	1	3

^: 透過邀請

*: 透過電話會議

年內，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1.4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會認同對董事提供合適培訓及董事參與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個入職培訓課程，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講解以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簡述，亦可能遠赴海外廠房作實地視察，以更瞭解本集團的運作。企業鼓勵所有董事和主要執行人員參與持續發展，以提升及更新技術和知識，特別是對本集團業務和管治常規有影響的新法例和規例，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應肩負的角色、職能及職責。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接獲關於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變動與發展的定期更新資料。劉偉先生、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獲得入職培訓，培訓及接獲定期更新資料。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該等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義，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董事為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可能干涉或合理認為其能干涉董事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決的高級職員概無關係的人士。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不同董事委員會具有不同職能。該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止本報告日期，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文一波			成員
馬元駒	主席	成員	主席
張書廷	成員	成員	
駱建華	成員	主席	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文一波			成員
王仕銘	主席	成員	主席
傅濤	成員	成員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成員	主席	成員

1.6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董事會已制定多個範疇由董事會直接負責作出決策。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實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指導並協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工作。持續關聯交易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和審批主要投資及資金決策。

董事會亦負責下列企業事宜：

- 審批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全年財務業績公佈；
- 審閱中期報告、年報和法定賬目；
- 審閱本公司的政策、策略和財務目標；
- 監察業務運作和事宜；
- 召開股東大會；
- 審閱重要收購和出售資產；
- 審閱妥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框架；及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例、規例、政策、指引和內部行為守則的規定。

集團鼓勵董事會成員向管理層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方面的資料、報告或簡報。董事可於需要時要求安排會面。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全體董事均可及時以及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擔保安排。

1.7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一波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而張景志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文先生並不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而日常營運和管理則由張先生負責。張先生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發展。文先生和張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和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董事會成員之集體決策，並無任何人士可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將由董事會審閱。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獲取資料

董事會可個別及獨立與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接觸。管理層會確保董事會接獲關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的定期報告。董事會於已定日子的會議舉行前，獲給予董事會文件，以促成董事會就特定事宜及問題的討論。管理層亦會定期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本公司於接獲分析報告後將提呈予董事。

公司秘書管理、出席和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確保依照董事會執行情序，並遵守本公司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委任和罷免公司秘書。董事會於需要時可指示本公司委任專業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履行董事職務。

2. 董事委員會

2.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馬元駒（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一波（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駱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釐定物色具適當資格人選的準則、審閱獲委任加盟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和於其後重新提名、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以供董事會審批。其職責和職能概述如下：

- a. 根據董事的貢獻和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情況、參與性、誠信和任何其他重要因素）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重新提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確保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定期且至少每三年一次被重新提名及重選；
- c. 根據該等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每年釐定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 d. 根據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和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及不時遵照企業管治的原則，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和主要職責並提供建議；
- e. 審閱董事是否能夠和充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多個董事職務的情況下；及
- f.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和建議客觀表現準則。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本公司業務和管治流程所需的學歷、專業經驗、知識及技巧，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平衡和周詳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審程序以評估董事會的整體表現和效能。董事會認為，董事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承諾和努力。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其他上市公司、集團及關聯公司的現有和過往董事職務以及於其他公司的主要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文一波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綠盟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肖家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北京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 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桑德靜脈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桑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順環保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Sound Water Holdings Ltd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張景志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環衛投資有限公司
王凱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無
羅立洋	無	無
姜安平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無
劉璋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無
馬元駒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書廷	無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駱建華	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於挑選及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現有董事會的特質和本集團的要求確定新任董事須具備的主要因素。經董事會贊同主要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建議的候選人進行挑選。如有需要，亦可能委聘行政人員招聘代理以協助物色程序。候選人將進行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其後與經甄選的候選人進行面試以作出評估。經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後，新董事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獲委任。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文一波先生、姜安平先生、劉璋先生、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提名委員會建議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不會參與有關彼獲重新提名為董事的決策。於回顧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董事重選連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連。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將獲公司內部及／或外聘專家提供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駱建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廷（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就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當中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待遇（供董事會批准）、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定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會參與本身酬金的決策。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審閱所有薪酬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如有）和實物利益。於制定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執行人員的薪酬架構時，委員會已考慮行業內可比公司的薪酬和聘用條件。薪酬政策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各個別主要管理執行人員的職責和表現而釐定。有關表現乃根據本公司整體目標和目的就各主要管理執行人員所制定的目標及目的而釐定。

薪酬事項

薪酬應達到一個合適和吸引的水平，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董事及員工。薪酬組合由固定和浮動部份組成。浮動部份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年度加薪和薪酬調整乃參考執行董事和各部門主管的年度審閱結果後檢討及批准。

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載列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薪金、花紅和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董事的職責以及為吸引及挽留董事而所需支付具競爭性的袍金。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2.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元駒（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廷（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面及於需要時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載列如下：

- a.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會計監控制度的評估、彼等的審核報告、彼等的管理函件和管理層的回應；
- b. 在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全年財務報表及公佈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審核該等報表和公佈；
- c. 審閱內部監控及程序，包括審閱內部核數師的內部核數計劃及內部核數結果；
- d.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的協調、管理層對核數師提供的協助以及解決於審核時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包括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 f. 考慮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
- g.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新加坡 Deloitte & Touche LL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辭任）（統稱為「德勤」）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Foo Kon Tan LLP（「FK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全面接觸及合作。為方便討論，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和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設有一個內部舉報框架，供本集團僱員舉報有關財務申報或其他機密事宜的不當行為。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財務申報和合規程序、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內部核數師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及FKT的獨立性，包括國衛及FKT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數量，並信納國衛及FKT作為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地位。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國衛及FKT就審計服務已付／將付合共約人民幣5,170,000元，及向FKT就稅務諮詢服務已付／將付約人民幣45,000元。有關服務的性質及內容將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向德勤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分別已付／將付約人民幣2,718,0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國衛及FKT為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就綜合目的由國衛及FKT審核或審閱。國衛及FKT均為HLB International（浩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旗下。

內部審核和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內部監控制度的需要性，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以及管理風險。有關制度擬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保障資產、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例、規例及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業務風險。董事會明白所有內部監控制度均存在固有限制，並無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可提供絕對保證杜絕重大錯誤、不善決策判斷、人為錯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董事檢討後認為，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外聘核數師國衛及FKT於彼等進行審計時所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點以及彼等對解決有關缺點的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 Pte Ltd。內部審核其後每年進行，並符合認可專業機構所制定的標準。內部審核的目的是釐定本公司所制定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和妥善運作。審核委員會將與內部核數師審核和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任何重大未有遵守改善情況均須向行政總裁和審核委員會匯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控顧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同時實施充足程序。董事會認為，並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內部監控、解決財務事項、營運及合規風險是充足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關於遵守法例與監管規定、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各事宜。

本公司知悉準確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最新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相信，向其股東和投資者及時、公平和充份披露相關資料，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本公司證券有重大影響。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監察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呈報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公司可透過披露易的公佈和新聞稿向股東傳遞資訊。公司須編製年報並刊發予全體股東。本公司可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公開會議，於進行有關會議時，本公司謹記須確保作出公正披露。股東和投資者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閱覽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對話的主要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於公開提問環節中向董事會提出問題或分享彼等對提呈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意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及接納。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該等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問題。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分配的工作，此偏離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彼將竭盡所能，出席本公司於日後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

大會通告將於新加坡的報章刊登及透過披露易公佈。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此外，亦已就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程序（「書面指引」），規定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職員，於本公司季度（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開始，及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開始，或（如較短者）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起，直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級職員於禁止買賣期間將就此獲派發內部備忘。董事和高級職員亦預期須不時遵守內幕交易法例，包括於允許買賣期間買賣證券。高級職員不應買賣本公司股份作短期投資。本公司並不知悉員工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擔業務及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水務及污水處理公司的競爭、經營成本上漲、政府規例變動、地方及全球經濟和市況不景氣以及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有部份交易以新加坡元、孟加拉塔卡、沙特里亞爾及美元計值。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透過自然對沖機會將此項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亦檢討重大監控政策和程序，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

重大合約

除了持續關聯交易（如有）所披露者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重大合約。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德儀小姐以及Shook Lin & Bok LLP的陳偉賢先生，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分別獲本公司聘任為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凱先生。

黃德儀女士已確認，彼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儘管陳偉賢先生並無於本年度內參加任何專業培訓，但彼為新加坡執業公司法律師，並熟悉新加坡法例的有關合規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屆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76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該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份總數不少於10%。要求須述明會議目的。同樣地，公司法第177條准許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東召開本公司會議。要求及召開大會的規定及程序分別載於公司法第176及第177條。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183條，佔投票權總數五(5)%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每名股東已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500新加坡元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有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決議案通知。股東須遵照公司法第183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詳細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及要求交往到以下地址：

新加坡：

地址： 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致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 (65) 6535 8577
電郵： IR@soundglobal.hk

香港：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樓1805室（致聯席公司秘書）
Fax: (852) 2526 6533
Email: IR@soundglobal.hk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詳細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2526 6552尋求任何協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於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19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3.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分配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00,000元)。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大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6. 可兌換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可兌換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7. 認股權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8.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優先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9.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1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01,60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1%，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801,30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6.0%。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9,70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總額的4.8%，而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603,20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7.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11.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一波（主席）

張景志（行政總裁）

王凱（財務總監）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傅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Seow Han Chiang Winst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馬元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書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駱建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劉瑋先生、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彼等願膺選連任。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文一波先生及姜安平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據此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12. 使董事通過購入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之安排

除董事會報告第15段所提及的購股權外，於財務年度末及財務年度任何時間內，並不存在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1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a) 根據新加坡法例之披露

按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於財務年度末在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持有權益的董事及 公司姓名／名稱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被視作由董事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文一波	631,605,600	633,405,600	70,178,400	70,378,400
本公司				
文一波	11,733,000	15,333,000	713,289,000	738,018,944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文一波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b) 根據香港法例須予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 公司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文一波	15,333,000	-	1,828,361,620 ^{#1}	1,843,694,620	122.41
張景志	7,559,000 ^{#2}	-	-	7,559,000	0.50
王凱	9,558,000 ^{#2}	-	-	9,558,000	0.63
羅立洋	9,557,400 ^{#2}	-	-	9,557,400	0.63
姜安平	7,625,000 ^{#2}	-	-	7,625,000	0.51

附註：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之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729,944股股份、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505,000股股份及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待載列於該等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將予認購及收購之280,373,831股認購股份及264,797,507股銷售股份中之權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及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已向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簽立一致行動承諾，致使Sound Water (BVI) Limited將根據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管理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或本公司的決議案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投票權。

Green Capital 已向文一波先生簽立一致行動承諾。

附註：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 #2 該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股份和根據本公司的伊普購股權計劃及桑德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根據伊普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

(B) 相聯法團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3}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 公司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文一波	9	1	-	10	100

Note:

- #3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14. 董事收取及有權收取訂約利益

自財務年度開始，董事並無由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與董事或董事為其成員的商號或其擁有重大財務權益（不包括財務報表披露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公司訂立的合約，而收取或有權收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條須予披露的利益。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若干董事以彼等擔任該等相聯法團董事及／或執行人員的身份從該等相聯法團收取薪酬。

15. 購股權

(A) 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

駱建華（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的機遇，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達到更好的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與服務給予肯定。

根據該計劃，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下的股份行使價須為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其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身為控股股東的人士（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5%的權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應參與該計劃，除非彼等的參與及將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實際數目以及將授予彼等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各相關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若行使該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剩餘股份總數為39,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該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90,000,000	-	90,000,000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27,249,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62,751,000份購股權授予於當時的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參與該計劃之董事／僱員資料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張景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7,459,000	-	7,459,000
王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6,790,000	-	6,790,000
羅立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6,500,000	-	6,500,000
姜安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6,500,000	-	6,500,000
其他僱員 ^{#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	62,751,000 ^{#6}	-	62,751,000

#4 歸屬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七日。

#5 可行使期間為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於本審視年度中授出之62,751,000份購股權，其中13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當時的僱員劉偉先生，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之僱員取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或以上。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購股權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按合共不多於4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期予以行使（誠如下文第2項所示），及

- 2) 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最少必須分別為35%、85%及150%（不包括損益表內的所有特殊項目）。倘於某特定財政年度未能達致該增長率，該財政年度已獲分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當自動失效。

(B) 伊普購股權計劃（「伊普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伊普計劃，而伊普計劃已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於本年報日期，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可根據伊普計劃下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伊普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二零一三年：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一三年：5%）。

該伊普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已行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32,504,400	342,000	4,317,000	27,845,400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54,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於當時的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參與伊普計劃之董事／僱員資料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已行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王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3,075,000	-	640,000	2,435,000	
羅立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3,057,400	-	560,000	2,497,400	
姜安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1,140,000	-	137,000	1,003,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25,232,000	342,000	2,980,000	21,910,000	

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之僱員取得根據伊普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伊普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的每個授出日期一週年行使，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幅須至少分別為15%，15%，10%及10%，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及
- iii) 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複合增長率須至少分別為25%，25%，15%及15%，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

16.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就本公司所知：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輝明	1,843,694,620(L) ^{#7}	122.41(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1,248,955,338(L)	82.92(L)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567,901,282(L)	37.70(L)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	567,901,282(L)	37.70(L)
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	545,171,338(L)	36.20(L)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545,171,338(L)	36.20(L)
國際金融公司	104,622,795(L)	6.95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167,069,767(L)	11.09(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69,767(L)	11.09(L)
JP Morgan Chase & Co.	85,989,152(L)	5.71(L)
	17,662,000(S)	1.17(S)
	24,504,192(P)	1.63(P)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7 該等股份由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15,333,000股，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之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729,944股股份，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505,000股股份及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待載列於該等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將予認購及收購之280,373,831股認購股份及264,797,507股銷售股份中之權益。

Sound Global (BVI) Limited已向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簽立一致行動承諾，致使Sound Global (BVI) Limited將根據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管理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或本公司的決議案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投票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及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而且，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向文一波先生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輝明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1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如下成員：

馬元駒（主席）
張書廷
駱建華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其亦舉行非正式會議並不時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並於必要時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b) 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公佈；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彼等之審核報告；
- d) 審閱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審閱內部核數師的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結果；
- e)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的合作、管理層給予核數師的協助並處理審核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報告

- g) 考慮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
- h)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獲其衷誠合作且外聘核數師國衛及FKT已獲提供所需資源恰當履行其職能。國衛及FKT可自由聯絡審核委員會。為便於討論，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國衛及FKT的獨立性，包括國衛及FKT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數量，並對國衛及FKT作為獨立外聘核數師的狀況表示滿意。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將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國衛及FKT以續聘其為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8. 核數師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之香港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國衛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香港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已辭任本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Epur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之法定核數師。FKT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該等財務報告由國衛及FKT審核。核數師國衛及FKT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已表示，彼等樂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核數師。

19.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20.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21.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通遼」）之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與桑德集團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桑德同意購買及桑德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通遼之97.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2,427,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桑德集團由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桑華」）（70.0%）、文先生（2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1.0%）持有，而北京桑華則由文先生（22.2%）及張女士（77.8%）持有，故桑德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新框架協議及通遼之股權轉讓外，本公司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如有）。

代表董事

文一波

張景志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聲明

第79頁至第192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本聲明日期止及於該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債項。

代表董事

文一波

張景志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吾等已審核第79頁至第192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之受聘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當中載有關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及描述有關恢復買賣貴公司股份之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有修改之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o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79頁至第192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及設計及維持足以合理保證資產已可避免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的虧損；及交易已妥為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所需以容許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入賬及維持資產之問責性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當中載有關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及描述有關恢復買賣貴公司股份之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吾等並無就此等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載於年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此等財務報表已複製，以於新加坡公司與商業註冊局存檔。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另一核數師事務所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報表於其報告發表未有修改之意見。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之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吾等為核數師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妥為保存。

Foo Kon Tan LLP

公共會計師及

註冊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	3,557,661	3,162,578
銷售成本		(2,471,368)	(2,194,314)
毛利		1,086,293	968,264
其他收入	7	134,683	102,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9,751)	(11,5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164)	(38,420)
研發開支		(20,817)	(20,309)
行政開支		(157,818)	(135,033)
融資成本	9	(290,977)	(286,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449	578,693
所得稅開支	10	(147,518)	(143,890)
年內溢利	11	503,931	434,80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79)	1,2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98,652	436,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2,943	432,566
非控股權益		988	2,237
		503,931	434,8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7,664	433,785
非控股權益		988	2,237
		498,652	436,02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5	35.19	33.53
攤薄	15	34.73	32.99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069	50,253	48,015
無形資產	17	61,158	77,548	20,000
土地使用權	18	40,820	41,978	43,136
商譽	19	41,395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20	2,917,514	2,380,315	1,786,510
遞延稅項資產	21	7,730	8,181	7,822
衍生金融工具	31	-	3,38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	-	27,571
		3,120,686	2,603,054	1,974,44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872	28,140	24,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92,690	1,592,817	1,445,901
土地使用權	18	1,158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1,157,581	1,096,568	584,436
衍生金融工具	31	18,037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112,854	109,492	5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68,239	3,533,580	2,915,932
		6,985,431	6,361,755	5,025,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21,459	1,728,962	1,234,812
認股權證	30	-	1,647	-
應付稅項		100,003	107,968	64,117
借貸	27	1,448,286	763,624	465,496
優先票據	32	907,073	-	-
融資租賃責任	33	-	12,840	16,1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101,065	41,367	63,059
		4,377,886	2,656,408	1,843,675
流動資產淨值		2,607,545	3,705,347	3,181,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28,231	6,308,401	5,155,88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62,582	118,089	52,858
借貸	27	1,272,652	1,517,554	888,662
融資租賃責任	33	-	-	12,840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	573,147	557,618
認股權證	30	-	-	3,531
衍生金融工具	31	47,014	53,978	-
優先票據	32	-	898,695	922,644
		1,482,248	3,161,463	2,438,153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4,245,983	3,146,938	2,717,73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690,579	833,368	833,368
儲備		2,549,158	2,308,059	1,872,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9,737	3,141,427	2,705,742
非控股權益		6,246	5,511	11,991
		4,245,983	3,146,938	2,717,733

第79頁至第1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文一波
董事

張景志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22	46
附屬公司投資	42	1,977,276	2,024,387
		<u>1,977,298</u>	<u>2,024,4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45,986	922,701
衍生金融工具	31	15,321	-
銀行結餘	25	135,366	65,368
		<u>3,396,673</u>	<u>988,0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318,527	126,766
認股權證	30	-	1,647
借貸	27	307,701	144,674
優先票據	32	907,073	-
		<u>3,533,301</u>	<u>273,0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36,628)</u>	<u>714,9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0,670</u>	<u>2,739,41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	275,748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	573,147
衍生金融工具	31	47,014	53,978
優先票據	32	-	898,695
		<u>47,014</u>	<u>1,801,568</u>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u>1,793,656</u>	<u>937,84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690,579	833,368
儲備		103,077	104,479
		<u>1,793,656</u>	<u>937,847</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i)	833,368	(88,296)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2,600	1,657,619	2,643,912	10,600	2,654,512
	-	82,641	-	-	-	-	-	(20,811)	61,830	1,391	63,2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833,368	(5,655)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2,600	1,636,808	2,705,742	11,991	2,717,733
年內溢利	-	-	-	-	-	-	-	432,566	432,566	2,237	434,8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19	-	-	-	-	1,219	-	1,2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9	-	-	-	432,566	433,785	2,237	436,022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2,407	(2,40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確認為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856)	-	-	-	-	-	(856)	(8,717)	(9,5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33,368	(5,655)	7,138	2,327	34,249	58,026	145,007	2,066,967	3,141,427	5,511	3,146,93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i)	833,368	(88,296)	7,138	2,327	34,249	58,026	145,007	2,078,559	3,070,378	3,913	3,074,291
	-	82,641	-	-	-	-	-	(11,592)	71,049	1,598	72,6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833,368	(5,655)	7,138	2,327	34,249	58,026	145,007	2,066,967	3,141,427	5,511	3,146,938
年內溢利	-	-	-	-	-	-	-	502,943	502,943	988	503,931
其他全面開支	-	-	-	(5,279)	-	-	-	-	(5,279)	-	(5,2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79)	-	-	-	502,943	497,664	988	498,652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40,723	(40,723)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附註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確認為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2,576)	-	-	-	-	-	(2,576)	(1,753)	(4,329)
	-	-	(192,427)	-	-	-	-	-	(192,427)	-	(192,427)
	-	-	-	-	-	-	-	-	-	1,500	1,500
轉撥可兌換貸款票據 行使認股權證 行使購股權	640,325	-	-	-	1,225	(58,026)	-	-	1,225	-	1,225
	196,958	-	-	-	-	-	-	-	582,299	-	582,299
	19,928	-	-	-	(4,761)	-	-	-	196,958	-	196,9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579	(198,082)	4,562	(2,952)	30,713	-	185,730	2,529,187	4,239,737	6,246	4,245,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產生於(a)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而該金額為貸款金額18,8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50,896,000元) 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2,600,000元的差額；及(b)根據二零一四年的收購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通遼」)，有關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 收購通遼之97.8%股權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92,427,000元與通遼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82,641,000元的差額。
-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 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2,157,000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宗村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安陽宗村」) 4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c)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煙台碧海」) 2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9,573,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d)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通遼2.2%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4,329,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53,000元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權益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449	578,69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719	5,3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1,158	1,15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684	10,298
利息收入	7	(132,094)	(96,825)
融資成本	9	290,977	286,696
呆賬撥備	24	138	3,498
呆賬撥備撥回	24	(3,003)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2,439	-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34	(5,258)	-
匯兌收益		(2,784)	(29,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1,225	2,756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8	(15,321)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46,748	(1,884)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8	668	(3,384)
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6,964)	53,9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9,825	810,942
存貨增加		(6,723)	(3,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763)	(140,287)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加		(376,836)	(307,2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1,006)	(512,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407	370,7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減少)		59,698	(21,692)
經營所得現金		502,602	196,765
已付所得稅		(112,170)	(65,8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432	130,8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5,391	11,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53)	(6,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4	7
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競買誠意金	24	(2,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4	(51,413)	(124,016)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14,082)	(78,661)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967	48,0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456)	(149,7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9,096)	(256,2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4,329)	(9,573)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付款		(192,427)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500	-
行使認股權證		148,563	-
行使購股權		15,167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2,840)	(16,191)
新籌集的借款		1,160,397	1,348,034
償還借款		(753,840)	(423,7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95	64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1,564,929)	623,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3,580	2,915,932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412)	(5,7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8,239	3,533,580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新加坡註冊號碼：200515422C）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其主要營業地點為460 Alexandra Road, #15-04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建設相關的設計服務。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建設相關的水處理、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和出售經處理的水。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ound Water。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桑德集團收購通遼97.8%權益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2.2%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427,000元及人民幣4,329,000元。本公司及桑德集團最終由文一波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控制。

收購通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已應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據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假設通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桑德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2,641,000元投資於通遼97.8%權益當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其中包括通遼，猶如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現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通遼，猶如其於截至以上日期起一直為本公司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通遼餘下2.2%權益乃入賬列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通遼合併入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概列如下：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併入通遼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39,500	23,078	-	3,162,578
銷售成本	(2,181,311)	(13,003)	-	(2,194,314)
毛利	958,189	10,075	-	968,264
其他收入	95,373	7,028	-	102,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67)	(47)	-	(11,5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20)	-	-	(38,420)
研發開支	(20,309)	-	-	(20,309)
行政開支	(131,974)	(3,059)	-	(135,033)
融資成本	(285,214)	(1,482)	-	(286,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6,178	12,515	-	578,693
所得稅開支	(140,801)	(3,089)	-	(143,890)
年內溢利	425,377	9,426	-	434,8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19	-	-	1,2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426,596	9,426	-	436,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3,347	9,219	-	432,566
非控股權益	2,030	207	-	2,237
	425,377	9,426	-	434,8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566	9,219	-	433,785
非控股權益	2,030	207	-	2,237
	426,596	9,426	-	436,022

1.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通遼合併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概列如下：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併入通遼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07	346	-	50,253
無形資產	77,548	-	-	77,548
土地使用權	41,978	-	-	41,978
商譽	41,395	-	-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2,237,138	143,177	-	2,380,315
遞延稅項資產	8,181	-	-	8,181
衍生金融工具	3,384	-	-	3,384
	<u>2,459,531</u>	<u>143,523</u>	-	<u>2,603,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60	180	-	28,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9,025	23,792	-	1,592,817
土地使用權	1,158	-	-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96,568	-	-	1,096,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492	-	-	109,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547	33	-	3,533,580
	<u>6,337,750</u>	<u>24,005</u>	-	<u>6,361,7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991	74,971	-	1,728,962
認股權證	1,647	-	-	1,647
應付稅項	107,968	-	-	107,968
借貸	763,624	-	-	763,624
融資租賃責任	-	12,840	-	12,8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367	-	-	41,367
	<u>2,568,597</u>	<u>87,811</u>	-	<u>2,656,408</u>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u>3,769,153</u>	<u>(63,806)</u>	-	<u>3,705,3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併入通遼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8,684	79,717	-	6,308,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019	7,070	-	118,089
借貸	1,517,554	-	-	1,517,554
可兌換貸款票據	573,147	-	-	573,147
衍生金融工具	53,978	-	-	53,978
優先票據	898,695	-	-	898,695
	3,154,393	7,070	-	3,161,463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3,074,291	72,647	-	3,146,93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3,368	-	-	833,368
儲備	2,237,010	71,049	-	2,308,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0,378	71,049	-	3,141,427
非控股權益	3,913	1,598	-	5,511
	3,074,291	72,647	-	3,146,938

1.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通遼合併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概列如下：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併入通遼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4	491	-	48,015
無形資產	20,000	-	-	20,000
土地使用權	43,136	-	-	43,136
商譽	41,395	-	-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643,483	143,027	-	1,786,510
遞延稅項資產	7,822	-	-	7,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571	-	-	27,571
	<u>1,830,931</u>	<u>143,518</u>	<u>-</u>	<u>1,974,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71	177	-	24,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015	16,096	(3,210)	1,445,901
土地使用權	1,158	-	-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4,436	-	-	584,4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137	-	-	5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077	3,855	-	2,915,932
	<u>5,008,194</u>	<u>20,128</u>	<u>(3,210)</u>	<u>5,025,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609	67,413	(3,210)	1,234,812
應付稅項	64,117	-	-	64,117
借貸	465,496	-	-	465,496
融資租賃責任	-	16,191	-	16,1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059	-	-	63,059
	<u>1,763,281</u>	<u>83,604</u>	<u>(3,210)</u>	<u>1,843,675</u>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u>3,244,913</u>	<u>(63,476)</u>	<u>-</u>	<u>3,181,4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併入通遼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5,844	80,042	-	5,155,8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877	3,981	-	52,858
借貸	888,662	-	-	888,662
融資租賃責任	-	12,840	-	12,840
可兌換貸款票據	557,618	-	-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	-	3,531
優先票據	922,644	-	-	922,644
	2,421,332	16,821	-	2,438,153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2,654,512	63,221	-	2,717,73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3,368	-	-	833,368
儲備	1,810,544	61,830	-	1,872,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3,912	61,830	-	2,705,742
非控股權益	10,600	1,391	-	11,991
	2,654,512	63,221	-	2,717,7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滿一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項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當中主要載有a) 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 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分類，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其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於指定日期根據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已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其亦提高可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交易類別的彈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按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已終止採用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效用測試，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修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多披露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中為實體制訂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反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交易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個別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處理特定情況的更詳盡指引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貨品與服務交易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獲調整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產生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 (如有) 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 (重新評估過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的公平值的總和, 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 (如適用) 其他準則所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控制方控制日期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而確認金額, 惟以控制方權益的存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的業績, 而不論合併共同控制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呈列, 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自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 (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起已合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資本化商譽。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日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建設合約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包括總包服務）進行基建服務），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於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認為可能收取款項，以及已與客戶協定而予以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建設合約 (續)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已進行工程惟客戶尚未支付的已開發票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業權移交後以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的營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服務合約的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作出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3%
廠房及設備	9%至33%
汽車	18%
傢俱及設備	9%至33%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致使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內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公司及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記賬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資助時，方才確認。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資助所擬用作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各規管組織或政府機構（「授予方」）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以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根據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建設及／或在20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污水處理廠，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廠房轉讓予授予方。該特許經營安排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範疇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倘於使用廠房的各特許權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有收取固定或可釐定數額付款的無條件合約權利，則本集團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該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按其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

於本集團有權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費，而該項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有關款額就公眾使用服務而言屬或然性質），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部分款項，於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將獨立列賬，而該兩個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初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溢利不同。本集團按報告期間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 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 (或現金產生單位) 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而應釐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所需的成本。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費用或點子、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無指定或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 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部分,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則其後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為撥備的合約項下負債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當其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就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可兌換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權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權（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兌換貸款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兌換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當本集團於限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兌換貸款票據而原兌換權利不變，則該實體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代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的方法，與本集團於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代價分配一經作出，任何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權益部分的代價金額則於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修訂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數字。對原估計進行修訂（如有）所產生的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以使累計的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後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而沒收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管理層認為，所應用判斷的任何事宜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i.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合約收益。完工進度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釐定完工進度，包括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收益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於評估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作出評估。估計合約收益或合約成本的變動或估計合約結果的變動，可能影響變動作出的期間以及其後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開支金額。該影響可能屬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i.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權安排以建築服務換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就建築服務獲付款（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需就經營者代價的各部分個別入賬。各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影響該變動產生及隨後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建築收益、視作利息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實體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經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商譽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編製並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劃分經營單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營運分部，即(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製造」），及(3)運營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維護」）。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層面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3,209,968	37,053	310,640	3,557,661	-	3,557,661
分部間銷售	-	189,156	-	189,156	(189,156)	-
總收益	<u>3,209,968</u>	<u>226,209</u>	<u>310,640</u>	<u>3,746,817</u>	<u>(189,156)</u>	<u>3,557,661</u>
分部業績	774,705	(6,342)	157,686	926,049	-	926,049
未分配收入						3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57,5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3,046)
未分配開支						(24,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1,449</u>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2,882,936	63,756	215,886	3,162,578	-	3,162,578
分部間銷售	-	137,138	-	137,138	(137,138)	-
總收益	<u>2,882,936</u>	<u>200,894</u>	<u>215,886</u>	<u>3,299,716</u>	<u>(137,138)</u>	<u>3,162,578</u>
分部業績	692,833	9,847	130,224	832,904	-	832,904
未分配收入						2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15,6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6,755)
未分配開支						(22,0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8,693</u>

分部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作價，並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分部資產指各運營分部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指各運營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除該等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進行審閱，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未將相關所得稅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業績前分配至各分部（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16,878	616,144	5,195,997	13,329,019	(4,546,451)	8,782,5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i)						<u>1,323,549</u>
綜合資產						<u>10,106,117</u>
分部負債	4,482,043	294,349	2,324,293	7,100,685	(4,546,451)	2,554,234
遞延稅項負債						52,6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ii)						<u>3,253,275</u>
綜合負債						<u>5,860,13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分部資產	5,749,099	559,406	3,423,658	9,732,163	(1,331,214)	8,400,9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i)						<u>563,860</u>
綜合資產						<u>8,964,809</u>
分部負債	2,826,746	216,401	1,398,550	4,441,697	(1,331,214)	3,110,483
遞延稅項負債						36,3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ii)						<u>2,671,013</u>
綜合負債						<u>5,817,871</u>

附註：

- i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層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設備。
- ii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層面之借款、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和 遞延稅項資產)	5,086	211	4,352	4	9,653
折舊及攤銷	1,835	12,807	6,890	29	21,561
利息收入	13,309	315	1,468	299	15,391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	116,703	-	116,703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2,439	-	1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	(7)	-	44
融資成本	64,332	4,780	28,819	193,046	290,97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和 遞延稅項資產)	663	248	5,469	52	6,432
折舊及攤銷	1,740	11,732	3,267	22	16,761
利息收入	10,445	584	88	263	11,38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	85,445	-	85,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45	-	-	58
融資成本	44,690	2,617	22,634	216,755	28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國（「孟加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是根據客戶的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是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3,527,582	3,106,793
沙特阿拉伯	-	34,362
孟加拉	30,079	21,423
	3,557,661	3,162,578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07,586	210,411
沙特阿拉伯	295	763
	207,881	211,1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來自鞍山市環境保護局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7.39%）。

6.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2,869,394	2,593,237
- 出售設備	267,183	206,755
貨品銷售收益	37,053	63,756
營運及維護收入	310,640	215,886
設計服務	73,391	82,944
	3,557,661	3,162,578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16,703	85,445
利息收入	15,391	11,380
政府補助	2,482	5,488
雜項收入	107	88
	134,683	102,401

政府補助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隨附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呆賬撥備	138	3,498
呆賬撥備撥回	(3,003)	-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15,321)	-
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964)	53,97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9,905	(8,217)
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2,941	45,761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668	(3,384)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46,748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58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5,258)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3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290	(32,683)
其他	65	148
	59,751	1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3,082	43,785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212	50,412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06	1,482
可兌換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1,654	51,529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32,823	139,488
	290,977	286,696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14,452	112,4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所得稅	(10,247)	(2,657)
遞延稅項 (附註21)	43,313	34,140
	147,518	143,890

新加坡所得稅指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按現行稅率所計算的應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訂明，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有關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北京桑德 (附註i)	25	15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 (附註ii)	25	15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海斯頓設備」) (附註iii)	25	15
廣西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廣西桑德」) (附註iv)	12.5	12.5
海南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海南桑德」) (附註iv)	12.5	12.5
泰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泰州桑德」) (附註iv)	12.5	12.5
西安長安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西安長安桑德」) (附註iv)	12.5	12.5
西安戶縣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西安戶縣桑德」) (附註iv)	12.5	12.5
商洛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商洛」) (附註iv)	12.5	獲豁免
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通遼」) (附註iv)	12.5	獲豁免
韓城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韓城」) (附註iv)	12.5	獲豁免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 (「榆林市靖州」) (附註iv)	12.5	獲豁免
安陽宗村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安陽宗村」)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西安港務區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西安港務區」)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大冶鴻漣水務有限公司 (「大冶鴻漣」)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姜堰市溱潼水務有限公司 (「姜堰市溱潼」)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桑德漢中洋縣水務有限公司 (「漢中洋縣」)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煙台碧海」) (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鞍山清暢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清暢」) (附註iv)	獲豁免	25
鞍山清朗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清朗」) (附註iv)	獲豁免	25
鞍山天清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天清」) (附註iv)	獲豁免	25
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 (「安陽泰元」) (附註iv)	獲豁免	25
長沙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長沙桑德」) (附註iv)	獲豁免	25
撫順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撫順桑德」) (附註iv)	獲豁免	25
海倫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海倫桑德」) (附註iv)	獲豁免	25
洪澤澤清水務有限公司 (「洪澤澤清」) (附註iv)	獲豁免	25

附註：

- (i) 北京桑德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稅函(2009)203號)，高新技術企業徵繳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於於二零一一年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生效)，故北京桑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稅率優惠。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續)

- (ii) 北京伊普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實施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試驗區內新成立新技術企業自成立起三年免交所得稅，其後通過相關機構批准，可享三年50%所得稅減免。作為試驗區內成立之公司，北京伊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免交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適用所得稅率為7.5%。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由於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生效），故北京伊普於本年度有權享有15%稅率優惠。

- (iii) 海斯頓設備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由於海斯頓設備在二零一一年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生效），故享有15%稅率優惠。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第88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號條文第三項，從事環保項目，或能源及節水項目的公司的收入，如符合有關規定，將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有關的具體條件及項目的範圍由國務院的財務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的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將於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予以公佈及執行。廣西桑德、海南桑德、泰州桑德、西安長安桑德及西安戶縣桑德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商洛、通遼、韓城及榆林市靖州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安陽宗村及西安港務區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大冶鴻漣、姜堰市溱潼、漢中洋縣及煙台碧海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鞍山清暢、鞍山清朗、鞍山天清、安陽泰元、長沙桑德、撫順桑德、海倫桑德及洪澤澤清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449	578,693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2,264	138,324
不可作稅務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9,095	40,425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468)	-
稅項豁免的影響	(85,903)	(85,58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96	153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6,783	36,981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	(2,052)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 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6,250	16,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47)	(2,657)
所得稅開支	147,518	143,890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3,684	10,2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8	1,158
核數師薪酬	5,170	2,705
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	45	1,6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7,248	168,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9	5,30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7)	12,439	-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12)	2,992	3,189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扣除退休福利成本)	132,675	97,10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7,295	12,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0	1,855
員工總成本	153,892	114,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支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10	610
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77	1,372
- 花紅	310	127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00	1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5	901
	2,382	2,579
總計	2,992	3,189

本集團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 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文一波	-	470	-	-	40	-	510
羅立洋	-	254	277	-	40	124	695
王凱	-	285	-	-	40	125	450
姜安平	-	254	33	-	40	46	373
張景志	-	314	-	-	40	-	354
王仕銘	300	-	-	-	-	-	300
傅濤	60	-	-	-	-	-	60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250	-	-	-	-	-	250
	610	1,577	310		200	295	2,99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本集團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定額供 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文一波	-	391	-	37	-	428
羅立洋	-	239	92	37	379	747
王凱	-	253	-	37	381	671
姜安平	-	240	35	37	141	453
張景志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獲委任)	-	249	-	31	-	280
王仕銘	300	-	-	-	-	300
傅濤	60	-	-	-	-	60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250	-	-	-	-	250
	610	1,372	127	179	901	3,189

文一波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花紅乃每年根據對個人的評核釐定，獲薪酬委員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董事酬金的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2	1,528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附註）	338	1,20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21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9	362
	2,110	3,217

附註：

表現相關之獎勵金乃每年根據對個人的評核釐定。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彼等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502,943	432,56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的利息	11,654	51,52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514,597	484,095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429,349	1,290,000
以下各項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2,018	-
可兌換貸款票據	40,344	177,297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81,711	1,467,29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35.19	33.53
攤薄	34.73	32.99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44,973	10,972	6,579	7,606	70,13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	-	439	350	7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44,973	10,972	7,018	7,956	70,919
添置	-	1,144	1,850	3,438	6,4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 (附註34)	-	-	63	1,157	1,220
出售	-	(96)	-	(140)	(236)
匯兌差額	-	(38)	(30)	(24)	(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4,973	11,982	8,901	12,387	78,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44,973	11,982	8,462	12,029	77,44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	-	439	358	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4,973	11,982	8,901	12,387	78,243
重新分類	-	97	158	(255)	-
添置	-	264	6,986	2,403	9,6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 (附註34)	-	8	94	153	255
出售	-	(3,131)	(1,766)	(505)	(5,402)
匯兌差額	-	5	4	8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73	9,225	14,377	14,191	82,76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9,966	4,332	3,909	4,399	22,60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	-	106	192	29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9,966	4,332	4,015	4,591	22,904
年內扣除	1,486	1,514	1,142	1,163	5,305
出售	-	(46)	-	(125)	(171)
匯兌差額	-	(10)	(16)	(22)	(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1,452	5,790	5,141	5,607	27,9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11,452	5,790	4,943	5,354	27,53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	-	198	253	4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1,452	5,790	5,141	5,607	27,990
重新分類	-	11	(131)	120	-
年內扣除	1,487	1,316	1,616	2,300	6,719
出售	-	(1,964)	(1,594)	(466)	(4,024)
匯兌差額	-	2	3	7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9	5,155	5,035	7,568	30,6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4	4,070	9,342	6,623	52,0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33,521	6,192	3,760	6,780	50,2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35,007	6,640	3,003	3,365	48,0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7,3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55,000元）的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2

添置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

添置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7

年內扣除

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

年內扣除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199	-	67,19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 (附註34)	-	67,846	67,8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99	67,846	135,0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 (附註34)	-	9,733	9,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99	77,579	144,7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199	-	47,199
年內攤銷	10,000	298	10,2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9	298	57,497
年內攤銷	10,000	3,684	13,68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439	12,4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99	16,421	83,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58	61,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7,548	77,548

專利指各種保護製造污水處理設備的設計及規格的專利。專利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4.5至9.5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攤銷乃按本集團獲授予介乎23至27年的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有關該等特許經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0。

該等經營特許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儘管該等經營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增加，其有關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的營運業績未達原先預期，本公司董事已下調有關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營特許權的溢利預測。根據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439,000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無形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限以折現率7.94%計算所得。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27

年內扣除 1,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5

年內扣除 1,1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36

就呈報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158

1,158

40,820

41,978

41,978

43,136

該款項為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租賃土地的租期介於43至47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1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5

商譽已分配至海斯頓設備的設備製造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為經常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預期獲得的訂單及於預計期間之直接成本。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按反映當前市場估計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具體風險的稅前稅率進行。獲得的訂單及直接成本按以往經驗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由獲管理層通過的其後五年的近期財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為9.94%（二零一三年：8%）。概無對超過五年預測期的增長率作出任何推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有關海斯頓設備的業務估值報告，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其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故未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3,112,135	2,513,199	1,865,151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資產下的金額（ 附註24）	(194,621)	(132,884)	(78,641)
於一年後到期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2,917,514	2,380,315	1,786,51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的運營商。誠如附註3會計政策「服務特許權安排」所闡釋者，授予人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已付之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有關無形資產部分已載列於附註17內，以上為金融資產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53個（二零一三年：38個）在建BOT項目，其中26個（二零一三年：22個）BOT項目處於經營期。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30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在建BOT項目確認建築收益約人民幣591,9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6,120,000元）及建築溢利人民幣129,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65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BOT附屬公司各服務特許權合約項下收費權的當時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565,3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56,296,000元），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27(i)）。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7,649	(20,125)	(7,787)	(20,965)	173	(41,05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 併影響	-	-	-	(3,981)	-	(3,98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重列)	7,649	(20,125)	(7,787)	(24,946)	173	(45,036)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 除)	359	(16,250)	1,597	(19,846)	-	(34,14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24,539)	(6,193)	-	(30,73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008	(36,375)	(30,729)	(50,985)	173	(109,9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8,008	(36,375)	(30,729)	(43,915)	173	(102,83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 併影響	-	-	-	(7,070)	-	(7,0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008	(36,375)	(30,729)	(50,985)	173	(109,908)
(於損益扣除) 計入 損益	(451)	(16,250)	7,341	(33,953)	-	(43,31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1,631)	-	-	(1,63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	(52,625)	(25,019)	(84,938)	173	(154,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7,730	8,181	7,822
遞延稅項負債	(162,582)	(118,089)	(52,858)
	(154,852)	(109,908)	(45,0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63,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8,920,000元）。並無就該等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8,5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410,000元）並無屆滿日，餘下者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948
二零一五年	3,780	3,780
二零一六年	11,715	11,715
二零一七年	6,309	6,309
二零一八年	15,758	15,758
二零一九年	47,315	-
	84,877	38,5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得的溢利而宣派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可分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按本公司董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492,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3,76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11,690	22,576	16,473
在製品	11,340	3,069	3,319
製成品	11,842	2,495	4,756
	<u>34,872</u>	<u>28,140</u>	<u>24,548</u>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進度合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7,581	1,096,5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65)	(41,367)
	<u>1,056,516</u>	<u>1,055,201</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502,309	3,787,861
減：進度付款	(4,445,793)	(2,732,660)
	<u>1,056,516</u>	<u>1,055,201</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全部關於總包項目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保留金額達約人民幣88,7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5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232,455	1,302,940	1,255,740
呆賬撥備	(46,181)	(49,184)	(51,041)
	1,186,274	1,253,756	1,204,699
應收票據	18,000	23,328	45,378
投標及合規按金	78,755	70,626	23,642
給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墊款	100,915	63,565	60,82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114,125	48,658	32,713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附註20)	194,621	132,884	78,641
總計	3,692,690	1,592,817	1,445,90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0	5,451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237,750	912,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4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002,892	4,460
總計	3,245,986	922,701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 (如適用) 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進行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516,362	414,164	244,478
91至180日	123,821	223,083	347,257
181日至1年	216,556	269,207	341,725
1至2年	275,832	343,710	242,530
2至3年	51,250	3,592	28,709
超過3年	2,453	-	-
	1,186,274	1,253,756	1,204,699
應收票據：			
180日內	18,000	23,328	45,37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	151
2至3年	5,300	5,300
	<u>5,300</u>	<u>5,451</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0,223,000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21,056
181日至1年	87,521	41,865
1至2年	275,832	343,710
2至3年	51,250	3,592
超過3年	2,453	-
	<u>417,056</u>	<u>410,223</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	5,300
超過3年	5,300	-
	<u>5,300</u>	<u>5,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184	51,041
於損益賬扣除	138	3,498
於損益賬撥回	(3,003)	-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138)	(5,355)
年終結餘	46,181	49,184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上述撥備主要按估計建設合約產生的不可收回金額，參考過往違約經歷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審閱各重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0,0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40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短期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抵押品。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通過桑德集團支付予兩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為數人民幣20億元的競買誠意金（「競買誠意金」），以收購其水處理業務（「潛在收購」）。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委託協議，藉以授權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擔任其代理人（「委託協議」）。競買誠意金、潛在收購及委託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f)及41(a)。
- (ii)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不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持續確認應收票據及作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關聯債務的全額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相關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附予全面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供應商附予全面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	20,920	20,920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在銀行持有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01%至0.35%）計息的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非功能貨幣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00,901	583,51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78,106	2,628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元」）	14,189	8,065
港元（「港元」）	12,313	36
澳元（「澳元」）	1,140	1,223
日圓（「日圓」）	347	1,25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221	61,579
新加坡元	77,998	2,530
港元	12,007	36
澳元	1,140	1,223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約為人民幣3,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492,000元）的銀行結餘已就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證函件以獲取建設合約而向銀行作出抵押、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05,3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000,000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抵押及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就向附屬公司發出保證以獲取遠期合約而向銀行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年利率按現行利率0.55至1.54%（二零一三年：0.35%）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相關合約完成或有關應付票據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 (續)

以非功能貨幣呈列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56	10,303
新加坡元	20,871	21,67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510,716	640,581	334,796
91至180日	169,662	150,897	162,555
181日至1年	148,758	103,986	100,758
1至2年	202,979	131,749	129,188
2至3年	57,861	85,695	40,904
超過3年	66,908	57,911	17,779
	1,156,884	1,170,819	785,980
應付票據 (180日內)	123,550	55,117	3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2,229	127,144	125,656
應付借貸利息	10,605	9,156	3,939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附註29)	-	10,500	10,500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附註32)	47,470	47,275	43,873
投標及合規按金	27,112	51,379	10,955
來自客戶墊款	29,890	11,496	24,455
應付增值稅	71,754	76,064	61,947
應付營業稅	173,966	164,724	128,545
其他應付稅項	17,999	5,288	3,962
	1,821,459	1,728,962	1,234,812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81日至1年	-	1,716
1至2年	1,680	557
2至3年	557	4,220
超過3年	4,220	-
	6,457	6,493
其他應付款項	8,162	5,727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附註29)	-	10,500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附註32)	47,470	47,2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0,167	48,861
務擔保合約	6,271	7,910
	2,318,527	126,766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及持續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三年：90日)。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	1,131,000	938,920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 (附註ii)	277,021	328,806
無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vi)	1,312,917	1,013,452
	2,720,938	2,281,178
償還賬面值 (附註iv)：		
一年內	1,190,590	698,40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401,502	348,091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923,357	1,016,841
五年以上	205,489	217,842
	2,720,938	2,281,178
減：自報告期末一年內毋須償還惟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款項	(65,220)	(65,220)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83,066)	(698,404)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1,448,286	763,624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1,272,652	1,517,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 (附註ii)	277,021	328,806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680	91,616
	<u>307,701</u>	<u>420,422</u>
償還賬面值 (附註iv) :		
一年內	84,565	144,67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54,499	53,638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53,828	164,709
五年以上	14,809	57,401
	<u>307,701</u>	<u>420,422</u>
減：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7,701)	(144,674)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u>307,701</u>	<u>144,674</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	<u>275,748</u>

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70,000	70,000
浮息借貸 (附註iii)	2,650,938	2,211,178
	<u>2,720,938</u>	<u>2,281,178</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附註iii)	<u>307,701</u>	<u>420,422</u>

27. 借貸 (續)

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1.981% ~ 8.160%	1.917% ~ 8.160%
定息借貸	6.000% ~ 6.600%	6.000% ~ 6.60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借貸	1.981% ~ 5.457%	1.917% ~ 5.4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按揭及抵押。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約人民幣90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3,92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若干BOT附屬公司各服務特許權合約項下收費權作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桑德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約人民幣277,0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8,806,000元）以美元計值的款項乃由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授出，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年利率高於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5%。經計及交易成本後（見附註30）實際年利率為3.73%（二零一三年：每年4.84%及5.46%）。有關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
- (iii)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
- (iv) 根據貸款協議列載的償還進度日期應付款項。
- (v) 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分別約人民幣1,158,679,000元及人民幣1,075,848,000元。
- (vi)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以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美元借貸相當於約人民幣881,6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7,041,000元）。
- (vii) 上述借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00,000	833,368
轉換可兌換貸款票據	177,296,876	640,325
行使認股權證	28,154,545	196,958
行使購股權	4,317,000	19,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768,421	1,690,579

本公司有一類無每股價值且無固定收益權利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指配發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9. 可兌換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人民幣8.85億元的6%可兌換貸款票據。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以人民幣固定的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轉換價因本公司宣派股息而根據可兌換貸款票據協議的條款調整至每股人民幣3.384元。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購回或註銷，可兌換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贖回。將每半年派付6%的利息，首期利息的付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兌換貸款票據，贖回價為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的利息，取決於部分條件（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發售通函）後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該日應計的利息，贖回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觸發持有人贖回權的有關事件。本集團因而將可兌換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債項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名目列於權益內。交易成本人民幣25,435,000元已按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以初始確認分配至債項及權益部分。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選擇，以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連同當日應計利息，贖回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63,000,000元的部分可兌換貸款票據。已付代價已分配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債項及權益部分。分配至債項部分的代價與債項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贖回虧損人民幣117,000元，已計入損益。

29. 可兌換貸款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場外購買方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5,010,000元及人民幣7,042,000元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本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已付代價已分配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債項及權益部分。分配至債項部分的代價與債項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贖回虧損人民幣2,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兌換貸款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兌換貸款票據年內債項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83,647	568,118
利息支出 (附註9)	11,654	51,529
已付利息	(13,002)	(36,000)
轉換可兌換貸款票據	(582,2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583,647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附註26)	-	(10,500)
	-	573,147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減少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36,000,000美元借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令國際金融公司可按最初行使價每股1.1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以每股1.10新加坡元行使，並配發及發行28,154,54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88%。

認股權證為衍生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乃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而發行，因此被視為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認股權證於最初確認時約為人民幣7,953,000元的公平值，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並已於估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實際利息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股權證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	2,716	3,384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	15,321	-
	18,037	3,38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18,037)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3,384
	47,014	53,978
金融負債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掉期合約公平值（附註）	47,014	53,97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	15,321	-
金融負債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掉期合約公平值（附註）	47,014	53,9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簽署一份掉期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根據合約，本集團將按半年基準收取固定金額並支付浮動金額（惟第一年按固定利率10.875%除外）。就掉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與滙豐銀行所訂立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須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滙豐銀行擁有重大存款（二零一三年：無）。

32.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向公眾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優先票據」），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11.875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悉數償還。

優先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票據屬本公司優先債券，由本公司現有若干附屬公司（(i)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ii)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除外）擔保。倘以資產價值作為抵押，則有關擔保的履行次序實際上不及各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優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下文載列的本金額百分比另加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五年	105.9375%
二零一六年及之後	102.9687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相關溢價及應計與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優先票據。

「相關溢價」與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有關，指(1)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00%與(2)(A)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贖回價另加(ii)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剩餘所有規定的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經調整公債利率加10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有關贖回日期的現值超過(B)該等票據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的差額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優先票據本金額111.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5%（惟受若干條件限制）。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所有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發生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相等於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要約贖回所有未償還優先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優先票據 (續)

倘本公司或擔保人因若干特定稅務法律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本公司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的賬面淨值扣除發行開支146,23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3,084,000元）列賬，優先票據實際年利率為14.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945,970	966,517
利息開支 (附註9)	132,823	139,488
已付利息	(120,098)	(132,048)
匯兌收益	(4,152)	(27,987)
年末的賬面值	954,543	945,97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附註26)	(47,470)	(47,275)
	907,073	898,69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898,695
即期部分	907,073	-
	907,073	898,69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部贖回，故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優先票據之上市資格。此項上市資格之撤銷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生效。贖回優先票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披露。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廠房及設備。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相關之利率固定為每年5.91%（二零一三年：5.91%）。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廠房及設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3,330	17,673	-	12,840	16,191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	13,330	-	-	12,8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3,330	31,003	-	12,840	29,031
租賃責任現值	-	(490)	(1,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2,840	29,031	-	12,840	29,031
減：一年內結算的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下）				-	(12,840)	(16,191)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	-	12,84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於已出租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BOT公司（即山東成武盈源實業有限公司及羅源北美二期水務有限公司）及一間BT公司（即羅源北美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9,521,000元。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等收購產生廉價購買收益。該等公司主要根據兩份餘下服務特許權期限為26至32年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從事管理及營運位於山東及福建的市政污水處理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無形資產	9,733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05,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16)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借貸	(18,483)
	<hr/>
廉價購買收益	64,779
總代價	(5,258)
	<hr/>
	59,521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2,490
遞延應付款項	7,031
	<hr/>
	59,521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49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
總額	<hr/>
	51,413
	<hr/>

三間獲收購BOT公司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1,562,000元及收益約人民幣4,12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溢利。

倘收購已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70,561,000元及人民幣503,902,000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續)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42,000元已從所轉撥的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47,000元。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000元，其中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全數可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京禹石」）、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京禹陽」）及北京京禹順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京禹順」）三間BOT公司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7,896,000元。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等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三間BOT公司主要根據三份餘下服務特許權期限為16至20年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從事管理及營運位於北京的市政污水處理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
無形資產	67,84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207,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746)
遞延稅項負債	(30,732)
銀行借貸	(10,800)
總額	<u>137,89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7,89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80)
	<u>124,016</u>

三間獲收購BOT公司應佔之虧損約人民幣1,378,000元及收益約人民幣1,82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種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3,112,135	2,513,199
貿易應收款項	1,186,274	1,253,756
應收票據	18,000	23,328
投標及合規按金	78,755	70,626
其他應收款項	2,114,125	48,6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2,854	109,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8,239	3,533,580
	8,590,382	7,552,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外幣遠期合約	2,716	3,384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	15,321	-
	18,037	3,384
總計	8,608,419	7,556,023

36. 金融工具 (續)

36a. 金融工具種類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6,884	1,170,819
應付票據	123,550	55,117
其他應付款項	162,229	127,144
應付借貸利息	10,605	9,156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	10,500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7,470	47,275
投標及合規按金	27,112	51,379
借貸	2,720,938	2,281,178
可兌換貸款票據	-	573,147
優先票據	907,073	898,695
	5,155,861	5,224,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認股權證	-	1,647
掉期合約	47,014	53,978
	47,014	55,625
總計	5,202,875	5,280,03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300	5,451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237,750	912,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40
其他應收款項	2,002,892	4,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366	65,368
	3,381,352	988,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	15,321	-
總計	3,396,673	988,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a. 金融工具種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57	6,4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0,167	48,861
其他應付款項	8,162	5,727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	10,500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7,470	47,275
借貸	307,701	420,422
優先票據	907,073	898,695
可兌換貸款票據	-	573,147
	<u>3,527,030</u>	<u>2,011,120</u>
財務擔保合約	6,271	7,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認股權證	-	1,647
掉期合約	47,014	53,978
	<u>47,014</u>	<u>55,625</u>
總計	<u>3,580,315</u>	<u>2,074,655</u>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衡量風險所用的方法與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本公司於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所用方式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似。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可能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包括附註40(d)所載向其附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的金額。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財務狀況表所列金額已扣除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估計的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淨額（如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由於五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25%（二零一三年：21%），故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並亦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各個體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呆賬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賬面值約33%（二零一三年：31%）乃來自五大授予人，而該等授予人均為政府機構，故本集團就其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承受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相關授予方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其向本集團付款或擔保，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貸風險低。

由於相關銀行為信譽昭章的銀行業機構，關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股息、銀行結餘以及向其附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應收附屬公司股息有關的信貸風險低。由於相關銀行為信譽昭章的銀行業機構，關於本公司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息率變動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進行若干外幣融資及財資交易，因此受匯率波動影響。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倘有需要，則採用外幣遠期合約抵銷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於未來簽立的合約與中國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避免承擔日圓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入賬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貨幣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及優先票據的貨幣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66,108	1,976,800	122,012	597,407
新加坡元	835	2,407	88,807	24,925
孟加拉元	-	-	14,784	8,065
港元	-	-	12,485	36
澳元	-	-	1,140	1,259
日圓	-	-	407	1,251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361	2,407	246,945	3,156
美元	1,467,213	1,370,235	972,606	65,168
港元	-	-	12,383	36
澳元	-	2,274	1,140	1,259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10%的敏感度。10%為所用及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對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產生的外幣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期末匯率10%變動作兌換調整。負數是指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時，溢利有所減少。當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跌10%時，可能對損益及下列數額有同等相反的負數影響

	本集團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8,797)	(2,252)
美元	194,410	137,939
孟加拉元	(1,478)	(807)
港元	(1,248)	(4)
澳元	(114)	(126)
日圓	(41)	(125)

	本公司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24,658)	(75)
美元	49,461	130,507
港元	(1,238)	(4)
澳元	(114)	(101)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因定息借款、可兌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 (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29及32) 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就其可兌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 (詳情請見附註29及32) 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浮息銀行貸款及按現時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的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的風險釐定。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不敏感，因此並無對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整年均未償還。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98,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5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溢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77,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5,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發行的認股權證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倘風險重大則會採取適當行動。由於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權價格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本集團	加權	按要求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平均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1,156,884	-	-	1,156,884	1,156,884
其他應付款項	-	-	162,229	-	-	162,229	162,229
投標及合規按金	-	-	27,112	-	-	27,112	27,112
應付票據	-	-	123,550	-	-	123,550	123,550
優先票據	11.875	-	112,579	1,285,766	-	1,398,345	954,543
借貸							
定息	6.26	-	71,729	-	-	71,729	70,000
浮息	5.22	65,220	1,159,680	1,395,225	234,357	2,854,482	2,661,543
總計		65,220	2,813,763	2,680,991	234,357	5,794,331	5,155,86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1,170,819	-	-	1,170,819	1,170,819
其他應付款項	-	-	127,144	-	-	127,144	127,144
投標及合規按金	-	-	51,379	-	-	51,379	51,379
應付票據	-	-	55,117	-	-	55,117	55,117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	36,000	636,000	-	672,000	583,647
優先票據	11.875	-	108,842	1,243,085	-	1,351,927	945,970
借貸							
定息	6.10	-	73,295	-	-	73,295	70,000
浮息	5.68	90,290	712,292	1,502,057	236,798	2,541,437	2,220,334
總計		90,290	2,334,888	3,381,142	236,798	6,043,118	5,224,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述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協定償還時間表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大於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時間範圍中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時間表償還。

本集團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34,708	41,950	-	76,658	65,2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	30,775	72,464	-	103,239	90,290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6,457	-	-	6,457	6,457
其他應付款項	-	-	8,162	-	-	8,162	8,1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50,167	-	-	2,250,167	2,250,167
優先票據	11.875	-	112,579	1,285,766	-	1,398,345	954,543
借貸							
浮息	3.56	-	87,281	212,720	14,809	314,810	307,701
財務擔保合約	-	677,963	-	-	-	677,963	6,271
總計		677,963	2,464,646	1,498,486	14,809	4,655,904	3,533,30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6,493	-	-	6,493	6,493
其他應付款項	-	-	5,727	-	-	5,727	5,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861	-	-	48,861	48,861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	36,000	636,000	-	672,000	583,647
優先票據	11.875	-	108,842	1,243,085	-	1,351,927	945,970
借貸							
浮息	4.68	-	162,498	256,191	60,154	478,843	420,422
財務擔保合約	-	677,963	-	-	-	677,963	7,910
總計		677,963	368,421	2,135,276	60,154	3,241,814	2,019,030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管理 (續)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上文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在對手方就擔保中索款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根據有關安排清償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數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的預期，本公司認為，很有可能並無金額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金額會視乎對手方就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乃對手方持有並獲得擔保的金融應收款項有可能承受信貸虧損而可以行使的功能。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18,037	資產 3,38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掉期合約	負債 47,014	負債 53,978	第二級	(i)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第一年之回報，該回報為固定回報。 (ii)可被視作7個分離指數看漲期權減固定現金流支付之餘下年期掉期公平值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誠如掉期合約中所提述者，關鍵輸入數據為匯豐銀行宏觀經濟國債收益率波動傳播預算指數 (HSBC Macro Economic Treasury Yield Spread Volatility Budgeted Index)、指數之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認股權證	不適用	負債 1,647	第三級	採用二項模式。公司的股票價格及股票價格波動被視為釐定認股權證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股票價格波動。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4) 優先票據贖回期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5,321	不適用	第二級	乃採用在軟體稱為FINCAD之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均值回歸率、短期利率波動期權調整價差及市場利率曲線。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惟須披露公平值)

除下表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附註a)	-	-	583,647	601,332
優先票據	954,543	1,001,348	945,970	995,549

附註：

- (a) 公平值指整份可換股貸款票據 (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的公平值。
- (b) 可兌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等級計入第一級。於上文計入第一級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已採用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誠如上文詳述者，由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46,748,000元 (二零一三年：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884,000元) 已於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為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列作開支	4,089	2,61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履行的承擔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3	1,9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1	1,575
	2,594	3,491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的應付租金。租賃經協商訂為一至兩年不等，租金乃就一至兩年的租期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的全職僱員各自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工退休計劃及社會綜合保障計劃（包括退休計劃）。僱員自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及新加坡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參考僱員的法定工資數額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計劃及於損益扣除的總額為本集團按照該計劃的規則所訂定的比率計算應付予計劃額供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7,495	12,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向計劃支付年內應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元）。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的機遇，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達到更好的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與服務給予肯定。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授出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於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身為控股股東（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5%的人士）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該計劃，除非其參與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將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每名該等人士授出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1	#2	8.11港幣

#1 歸屬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七日。

#2 可行使期間為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購股權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按合共不多於4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期予以行使（誠如下文第2項所示），及
- (b) 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最少必須分別為35%、85%及150%（不包括損益表內的所有特殊項目）。倘於某特定財政年度未能達致該增長率，該財政年度已獲分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當自動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	90,000,000	-	-	-	9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8.11港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1港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該計劃未確認任何費用。

(B) 伊普購股權計劃（「伊普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伊普計劃，而伊普計劃已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可根據伊普計劃下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伊普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二零一三年：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一三年：5%）。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745新加坡元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伊普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的每個授出日期一週年行使，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幅須至少分別為15%，15%，10%及10%，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及
- 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複合增長率須至少分別為25%，25%，15%及15%，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伊普購股權計劃（「伊普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32,504,400	-	(342,000)	(4,317,000)	27,845,400
於年末可行使					27,845,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5新加坡元	不適用	0.745新加坡元	0.745新加坡元	0.745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33,150,400	-	(646,000)	-	32,504,400
於年末可行使					24,378,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5新加坡元	不適用	0.745新加坡元	不適用	0.745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伊普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56,000元）。

已授出並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予減少，以反映董事對報告期末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最佳估計，因此購股權開支已作出相應調整。

二項式模型已被採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影響。

預期波幅是參考由追回至相等於購股權年期的期間的估值日期的歷史價格波幅數據釐定。由於本公司的交易歷史較購股權年期短淺，因此，計算波幅時乃基於最長有提供歷史價格數據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A) 關連公司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的關連公司指Sound Water的集團成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a)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西安長安桑德	5,300	5,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193	40
其他應收款項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桑德集團（附註40(f)）	2,000,000	-
貿易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400	400
北京伊普	3,820	3,820
海斯頓設備	2,273	2,273
	6,493	6,493
應收股息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294,750	294,750
北京伊普	943,000	618,000
	1,237,750	912,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0,167	48,861

40. (B)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作出。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老河口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老河口清源」）*	-	18,259
明光市康清環保有限公司 （「明光康清」）*	-	4,900
鄂州清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州清和」）*	-	3,696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3,596	553
安達安華環境有限公司（「安達安華」）*	-	44
北京肖家河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	67,960	-
包頭鹿城水務有限公司（「包頭鹿城」）*	82,870	-
鄂州桑德鄂清（「鄂州鄂清」）*	755	-
江蘇桑德沐源自來水有限公司（「江蘇沐源」）*	6,243	-
	<u>161,424</u>	<u>27,4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B)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包頭鹿城*	49,573	-
老河口清源*	-	8,416
鄂州清和*	-	3,247
明光康清*	-	2,051
桑德集團*	5,884	1,176
北京肖家河*	1,453	-
	56,910	14,890
設計服務的收益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肖家河*	-	9,387
老河口清源*	-	1,145
臨朐邑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	613
明光康清*	-	660
安達安華*	-	660
鄂州清和*	-	356
包頭鹿城*	13,747	-
鄂州鄂清*	236	-
	13,983	12,821
設備採購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湖北合加環境設備有限公司 (「湖北合加」) *	824	-
汽車採購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湖北合加*	202	-

*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 文一波先生訂立。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40. (B)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肖家河	1,700	9,950
老河口清源	1,957	5,893
嘉魚嘉清水務有限公司	1,369	2,399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816	2,220
安達安華	-	376
宜昌三峽水務有限公司	-	59
鄂州清和	-	35
鄂州鄂清	754	-
桑德集團	351	-
江蘇沐源	4,682	-
	11,629	20,9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老河口清源	-	1,466
鄂州清和	-	752
包頭鹿城	19,961	-
鄂州鄂清	251	-
江蘇沐源	1,561	-
	21,773	2,218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		
王凱	201	-
姜安平	31	-
	232	-

年內應收王凱及姜安平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00元及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B)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		
羅立洋	10	28

年內應付董事羅立洋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1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附註12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87	2,447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310	127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00	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5	901
	2,992	3,654

(d) 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854,92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9,240,000元) 由桑德集團擔保。以上借款包括約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 的銀行貸款由桑德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桑德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663,604,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426,000元) 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及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40. (B)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該等商標亦由桑德集團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桑德集團，而桑德集團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五十年。

(f)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委託協議，藉以授權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擔任其代理人。有關委託協議的潛在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委託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委託協議」），據此，桑德集團同意於自簽署補充委託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人民幣20億元（即競買誠意金退款）匯往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並向本公司支付按年利率0.35%（即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桑德集團根據補充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匯款約人民幣280萬元，作為利息。

由於桑德集團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並認為桑德集團在本質及實際上均僅擔任潛在收購的代理人，故並非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單獨」或「獨立」交易。然而，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關於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是否受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限的決定結果。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影響已充分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g) 通遼的股權轉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桑德與桑德集團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桑德同意購買及桑德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通遼之97.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2,427,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桑德集團由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桑華」）（70%）、文一波先生（2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1%）持有，而北京桑華則由文一波先生（22.2%）及張輝明女士（77.8%）持有，故桑德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所需資料給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及前任核數師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會延遲。董事會亦預期，本公司未必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00967）和債券（股份代號：04561）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前任核數師於對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進行審計的過程中，發現與本公司財務狀況相關的潛在問題（「潛在審計問題」）。由於潛在審計問題的出現，前任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將於潛在審計問題獲得解決時繼續，因此，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

為處理潛在審計問題，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以調查潛在審計問題，並於有需要時在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就潛在審計問題開展（其中包括）獨立審查。董事會確認，彼等會全力配合並支持獨立審查委員會進行的工作。視乎潛在審計問題的審查進度，董事會會考慮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開展調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審計問題，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本公司的帳簿之間有約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而且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7(9A)條向新加坡財政部報告潛在審計問題。

為核實潛在審計問題的真實性，獨立審查委員會會委任一間在企業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公司來調查潛在審計問題（「調查」）。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續）

於收到該報告後，獨立審查委員會會考量並審閱該報告中發現的問題。預計各方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末獲得該報告的最終定稿版本，但仍需視乎該報告中所涉及的有關該事宜的複雜程度及獨立審查委員會考量該報告所需要的時間。假設該報告的最終定稿版本及上文提及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末獲刊發後審計工作可如期恢復，則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末獲刊發。

倘該報告揭露了本集團內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中的缺陷或薄弱環節，董事會會委任一名獨立內控專家來調查有關事宜，以及時商討、製定並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委聘調查者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調查者」）展開調查工作。調查者編製的報告（「調查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本集團賬簿所示相關數額之間存在約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現金差額」）乃因本公司就潛在收購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所致。

誠如調查報告所載，儘管就潛在收購展開的磋商延長至超越二零一四年，但財務負責人員並未及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亦未於相關銀行對賬表反映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最終導致如前任核數師所確定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正式銀行記錄之間存在人民幣20億元的現金差額。經前任核數師確定存在現金差額後，有關競買誠意金的滯後管理賬已記錄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以糾正現金差額。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續)

此外，誠如調查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展開潛在收購，初步收購總價為人民幣41億元。由於兩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要求就潛在收購對外界協力廠商保密。經賣方、本公司及桑德集團同意，桑德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以其名義進行潛在收購。

為減輕定價壓力並取得潛在收購的獨家談判機會，本公司透過桑德集團（作為代理人）向賣方支付競買誠意金，約佔估計合約價的49%。誠如董事會所確認，競買誠意金於水處理行業而言並不鮮見，通常介乎一項收購的估計合約價的50%至60%之間。競買誠意金按中央銀行現行存款利率計息，預期將於潛在收購完成時由賣方退還。

調查報告進一步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同意競買誠意金將透過桑德集團本身的內部資金籌資。因此，為數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競買誠意金金額）的款項已退還予本公司，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80萬元。

調查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且獨立審查委員會將委聘其他合適之專業顧問處理潛在審計問題及調查本公司有關潛在審計問題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時制定並採取合適的補救和防範措施。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香港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以下條件：

- (i) 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 (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情況出現變動，香港聯交所或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實施額外條件。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正物色具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並證明其已實施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為此正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其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委聘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KF」）為其內控顧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

截至獲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羅申美已完成法證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另一方面，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就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有否存在潛在違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決定。董事會已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達成香港聯交所所設下的條件及其決定，致使就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各節而可能面臨制裁措施。該等條件，連同上述所述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之日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贖回日期」)行使選擇權贖回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款額(「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等於將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5.9375%,另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其數額乃按每1,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的合共本金額所計息30.68美元而計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部贖回,故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優先票據之上市資格。此項上市資格之撤銷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生效。贖回優先票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本股份,按成本	686,295	667,034
被視為投資*	1,290,981	1,357,353
總計	1,977,276	2,024,387

- * 指來自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視為投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公司的資金,而資本貢獻的最終回報取決於附屬公司酌情權及能力。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北京桑德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75	25	75	25	有關水處理的環境建設
北京伊普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100	-	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	100	-	100	製造污水處理設備
西安戶縣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及銷售經 處理的水
西安長安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廣西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韓城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商洛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8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榆林市靖洲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3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秦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45,800,000元	-	76.8 (附註i)	-	76.8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撫順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海南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安陽宗村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大冶鴻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長沙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524,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洪澤澤清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西安港務區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桑德漢中洋縣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7,28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9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湖南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伊普」)(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鞍山天清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鞍山清朗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鞍山清暢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35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姜堰市溱潼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桑德泗陽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18,3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泉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桑德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3,1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海倫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梁平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4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咸陽興平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福清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福清水務」)(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4,42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泉州桑德自來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75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興化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泗陽洋清水務有限公司 (「泗陽洋清」)(附註v)	中國	人民幣23,27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新泰碧清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2,68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新泰桑德正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7,200,000美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福清桑德融清水務有限公司 (「福清融清」)(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2,01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6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58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北京京禹順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100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興化湖清水務有限公司 (「興化湖清」)(附註v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53,312,5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長白山桑德」) (附註vi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保定桑德水處理有限公司 (「保定桑德」)(附註ix及xxix)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伊寧市惠澤水務有限公司 (「伊寧市惠澤」)(附註x及xxix)	中國	人民幣27,912,5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烏魯木齊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阜陽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13,08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三明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3,1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習水縣黔清水務有限公司 (「習水黔清」)(附註x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3,6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泗陽泗清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2,4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旬陽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新泰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17,750,0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吉林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北京伊普環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璉」) (附註x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3,010,650元	20	8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x及xxxii)	中國	人民幣53,5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山東成武盈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xxx)	中國	人民幣36,880,00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福清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福清清溪」)(附註xi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塔城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iv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習水縣黔源水務有限公司 (「習水黔源」)(附註xv及xxix)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黃平縣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黃平桑德」)(附註xv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達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達州桑德」)(附註xv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臨汾益安德水務有限公司 (「臨汾益安德」)(附註xvi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湘鄉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湘鄉桑德」)(附註xix及xxix)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黃平縣黔京水務有限公司 (「黃平黔京」)(附註xx及xxix)	中國	人民幣8,783,56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耒陽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耒陽桑德」)(附註xx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18,75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榆林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榆林桑德」)(附註xxii及xxix)	中國	1,465,476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安康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安康桑德」)(附註xxi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羅源北美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x)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羅源北美二期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xxx)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霍邱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霍邱桑德」)(附註xxiv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太和桑德淨水有限公司 (「太和桑德」)(附註xxv及xxix)	中國	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長白山保潔開發區桑德自來水有限公司 (「長白山自來水」)(附註xxv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銅陵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銅陵桑德」)(附註xxv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興仁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興仁桑德」)(附註xxviii及xxix)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重慶渝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xxix)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水項目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故並無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皆須遵守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控制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附註：

- (i) 根據泰州桑德擁有人之間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本公司控制泰州桑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表決程式，及有權擁有該實體派發的100%股息。
- (ii) 泰州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012,2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iii) 湖南伊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iv) 福清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v) 泗陽洋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2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vi) 福清融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40,000元，其中人民幣2,0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vii) 興化湖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260,000元，其中人民幣53,312,5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viii) 長白山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ix) 保定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 伊寧市惠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12,5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i) 習水黔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續)

- (xii) 北京伊普環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10,65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iii) 福清清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iv) 塔城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v) 習水黔源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vi) 黃平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vii) 達州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viii) 臨汾益安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ix) 湘鄉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4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x) 黃平黔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83,56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xi) 耒陽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7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xii) 榆林桑德的註冊資本為4,050,000美元，其中1,465,476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xxiii) 安康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4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xiv) 霍邱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xv) 太和桑德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xvi) 長白山自來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 (xxvii) 銅陵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續)

(xxviii) 興仁桑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零元。

(xxix) 該等實體於年內新註冊成立或成立。

(xxx) 該等實體於年內獲收購。

(xxxi) 除泰州桑德外，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與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表決權相同。本公司於泰州桑德的股權為76.8%，而於泰州桑德的表決權則為100%。

(xxxii) 收購通遠桑德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通遠桑德，從桑德集團收購通遠桑德97.8%的權益。

43.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4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未有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山東成武盈源實業有限公司、羅源北美水務有限公司及羅源北美二期水務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390,000元及人民幣4,641,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以現金支付。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劉璋先生（細則第88條）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細則第88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廷先生（細則第88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細則第88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細則第89條） (第7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22,000/-新加坡元）。
(第8項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9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或將會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 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 (惟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 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20%, 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的條文 (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 以及細則的條文;
- (iii)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 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 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 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以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參閱解釋附註 (iii)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9. 採納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以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透過現有市場在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可能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價格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之日前，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解釋附註：

- (i) 參閱上文第2項：
- (a) 馬元駒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b) 張書廷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c) 駱建華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9項提呈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份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企業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張景志 (行政總裁)
王凱 (財務總監)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駱建華
張書廷

薪酬委員會

駱建華 (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提名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文一波
駱建華

授權代表 (聯交所)

文一波
黃德儀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 (LLB)
黃德儀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電話: +65 6535 1944
傳真: +65 6535 8577

辦事處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國家環保產業園區
郵編: 101102
電話: +8610 6050 4718
傳真: +8610 6050 4766

本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亞歷山大路460號
PSA大廈15樓4室
新加坡郵區119963
電話: +65 6272 6678
傳真: +65 6272 1658

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545 1628

公司網址

<http://www.soundglobal.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Foo Kon Tan LLP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禧街47號5樓1室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大廈
新加坡郵區179365
合夥人: 陳榮明
委任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樓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8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立架律師事務所

百得利路9號
海峽貿易大廈25樓1室
新加坡郵區049910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00967(SEHK)
公司註冊商號: 200515422C